



DIE ZUKUNFT DES KAPITALISMUS

VON

WERNER SOMBART

UEBERSETZT VON

DIPLOMVOLKSWIRT DR. CHANG LIANG JEN

資本主義的將來

宋巴特著
張樑任譯

附譯者著
宋巴特經濟學說之地位及其體系
宋巴特之計劃經濟觀

目錄

再版序

宋巴特經濟學說之地位及其體系（代序）

A. 宋巴特經濟學說之地位

B. 宋巴特學說體系概觀

著者序

緒言.....一

第一章.....四

第二章.....九

第三章.....二六

結論.....三八

附宋巴特之計劃經濟觀

再版序

本書再版之距初版，爲期僅一年二三月。這樣一個專門問題，在貧窮兼不景氣的中國現狀下，能在比較短促時期內得能再版，譯者感到萬分欣慰，這當然要歸功著者聲望之隆重，思想之精密和觀察的準確了。宋氏原文，風行德國，報章雜誌，無不有美評，以下諸端，僅其數例：（註A）

「……該書雖非小說，然文筆之緊張有如小說」（福蘭府報 Frankfurturter Zeitung）

「……如欲對該問題欲發表意見，敢請細心讀宋氏之小冊」（德國經濟家雜誌 der Deutsche Oekonomist, Berlin）

「……宋氏於薄薄四十八頁中較平常所謂之大著作說得更多」（德國輿論 Deutsche Rundschau）

「……每讀宋氏之書，感覺無限之趣味，以其精密之思想能與敘述之淺顯合而爲一也……」（全德報 Alldeutsche Blätter）

「……各種現在與今後之困難，於宋巴特之簡短而豐富內容之演說詞中，明顯討論」（普魯士年報 Preussische Jahrbücher）

再版序

「……總括言之，該書係一豐富材料之小冊」(Brookdorf 博士在法國日報 Deutsche Zeitung 之批評)

「……此權威之作家，討論今日之經濟紊亂問題，指出各種進入光明之道路，讀之誠覺趣味無窮也」(羅采命日報 Luzerner Tagblatt)

「……欣幸該書價值低廉，人人可得購讀，文字雖少，然我人切身之根本問題，以宋巴特素有之深刻筆墨，揮發無遺」(人民保守報 Volkserhaltende Stimmen)

再版時適執事滬上，事務蟬集，雖將初版校閱一過，然仍嫌匆促，未能逐字逐句精敲為榘，疏忽之處，自知難免，諸希見諒。又原文後附「宋巴特之計劃經濟觀」一文，曾刊於東方三十一卷第一號，係原文之精華及札要，如讀者繼原文後再讀此篇，當更明瞭宋氏之思想。再版時蒙余生唐正邦計彥賢二先生襄助，謹此申謝。

註 A. 報評見宋氏「德國社會主義」(Deutscher Sozialismus)末頁

張樑任一九三五年一月滬濱。

宋巴特經濟學說之地位及其體系（代序） 張樑任

今日經濟上及政治上最爭執的問題，莫過於資本主義的將來。資本主義將崩潰抑將繼續存在，這值得我們注意探究的。近年來層出不窮的經濟著作，大半與此問題有關；換句話說，沒有這個問題的爭執，經濟書庫，必無今日之豐富。即政治上，亦因為這問題之難以解決而有黨爭之激烈化，致引起社會的紛擾。

如此被人注意而久經學者研究的問題，何以還留為人們爭執的對象呢？原因固然很多，但爭執者之不全由公平的學理的立場出發，而多少被政見或成見所支配，亦為原因之一。即經濟學者中，亦竟有不盡秉公運用研究方法或歷史事實，平心靜氣地洞燭資本主義之所以發展及其勢力之消長者。負有盛譽的維納宋巴特氏（*Werner Sombart*），經濟學界之紊亂，時代之要求，毅然以研究資本主義之前因後果為己任，費了十餘年之功力，成近代資本主義之巨著（*Der moderne Kapitalismus*）。迄於今日，凡是經濟學的學徒，置為案頭必要的文獻。本巨著，共六大冊，前二冊名為「前資本主義經濟」（*Die vorkapitalistische Wirtschaft*），中二冊名為「初期資本主義」（*Der Frühkapitalismus*），後二冊名為「盛期資本主義」（*Der Hochkapitalismus*），舉凡關於資本主義的一切問題，無不詳加研究。於此範圍中之書籍，宋氏巨著，首屈一指。

此書雖係名著，然不易普遍。一因讀者忙於事務，時間所限，無暇盡讀；二因書價昂貴，非人人所能購置。宋氏有鑒於此，久欲將其思想大概繕成小冊，供給有上述困難的好學之士。一九三二年，適作者被邀於德國有名的「幣制信用經濟研究會」(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Gold- und Kreditwirtschaft)演講資本主義之將來，歸後再加整理，刊成小冊。一時購讀者踴躍異常，一月中易數版，開學術界中罕有的先例，蓋此書雖係小冊，然可代表宋氏學說之體系的概觀，謂爲宋氏巨著之縮影，不爲不當。

譯者受教於柏林大學，聆宋氏之講學凡七年，且親聞宋氏之資本主義之將來的演講，覺其內容謹飭，意見有獨到之處，故譯之以供國人。惟宋氏小冊，究係由講演稿整理而成，因講演時間之有限制，僅能將其整個思想之重要者，以最少最簡括的文字敘述，故字字含有重大意義，含有無數之思想因子，小小的冊子，簡直總括宋氏所代表的整個意見。(註一)故對於從未讀過宋氏著作或尙未了解其整個思想者，於讀此「資本主義的將來」時，不無困難。此所以譯者於原文之前冠以長文介紹宋氏之經濟學說及其思想之大概。

A. 宋巴特經濟學說之地位

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是：宋巴特的經濟學說屬於那一派呢？曰屬歷史派。所謂歷史派者，係反對自然學說而起，其基本思想，在反對經濟法則的絕對性和無時間性，主張經濟組織之相對性。換言之，經濟全恃人類發展程

度而定的，故論理和政治是經濟思想的基礎。

歷史派前接正統派，後聯界限效用派，居這二者之間，對經濟學有重大的貢獻，就研究方法言，正統派主演釋，歷史派主歸納，界限效用學說又主演釋，一反一覆，如物極之必反。

歷史派勃興於德國，係反對正統派之學說而起，其所以能勃起，非無當時的背景，正如正統派以前之重農學說反對重商學說，亦有背景相同。重商政策盛行於十七八世紀間。當時因經濟組織之顛覆，故希臘哲學家代表之倫理的，輕忽財富的觀念漸被淘汰，而代之以謀財富為目的之思。於是研究致富之道的人們，日甚一日，即國家亦以謀人民達到富庶為任務。至此經濟踏入政治之範圍內，非復如中古時代經濟僅於倫理或道德範圍內被人注意可比。這樣看來，中古時的經濟，是一倫理問題，十六世紀以後，變為一政治問題，現在經濟學中的經濟政策即起源於此。

這個趨勢，有牠的背景。當時國家主義思想勃興，政治上非謀統一不可，無中央集權，不能安內而攘外。可是祇靠國家統一尚不夠，還要經濟獨立，故須求一經濟統一的國家。於是有交通的發展，生產的保護，以及實業的獎勵。故當時經濟力得以發展與促進，不無受國家冀圖中央集權及增加稅收之影響耳。（註二）

所以重商主義不再注意道德的原子，而企求國家權力的鞏固。欲求實現，必須有富豐之稅收及人民之富庶。所以一國經濟力的發展，如工商業之促進，是亟不容緩的事實。重商主義以金錢來代表財富，以為黃金愈多，國家

即愈富。等到國家所有的錢財羅掘無餘，然後進一步向外貿易，換取錢財，所以有利的商業決算，即輸出超過輸入，無怪成爲當時的一般企求。以上一切，實在是基於企求國家權力之鞏固，經濟之富裕，而演繹出來的政策罷了。重商主義認經濟爲國家的生活表現，經濟與國家生活有密切的關係，這點已在當時被人認識，是比較以前進步的地方，但當時經濟之尙附庸於政治，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觀夫基督教被道德及倫理觀念所支配而倡公道價格及禁止利息，則促進富財的人民，爲逐利而去探討價格造成的原子和貨幣的本質，自無足怪。重商主義後期的經濟學者，對價值、價格、貨幣、利息、對外貿易及生產，曾作深切的研究，於是經濟狀況的碎瑣智識，漸漸成爲一真實的科學了。理論經濟學，就發軔於此。

可是重商主義探究經濟生活的變化，離科學的探討尙遠啊！要發展經濟學成一獨立的科學，非找到一個統一的觀點不可，然後將各種經濟問題依此而分類。重農派的始祖克內（Quesnay）（註三）居然做到這點，他所看到的觀點是滿足慾望的根本事實，在這個觀點下，經濟問題成一好像有機體的系统了。

除此以外，克內尙有其他的功績：他認識經濟生活被牠內部發生的法則所支配。克內以爲自然和社會，均是神造秩序所發出來的，而這神造的秩序，卻早已有牠的法則。這樣，克內對這新科學，有了一定的目的：探究國民經濟學的法則。

克內及其信徒以原始的，基因於事物本質內的聯繫爲「自然秩序」，亦即國民經濟之健康狀態，他們以人

力干涉爲反自然秩序。這派因企求及贊助經濟的自然基礎，尤其偏護農務，所以命名爲重農主義 (Physiokratismus)。(註四)

重農派不能滿足於討論單個經濟問題，也沒有興趣在政治問題中討論經濟問題。他們所渴望的是對經濟生活造成一個有系統的統一的組織，造成一種科學，與自然科學相並。該派得哲學的，尤其是自然權利 (Natr-recht) 的激勵，便努力研究經濟生活。正與研究這個自然生得之權利一樣。經濟生活的自然聯繫及自然狀況，爲這個新科學的對象。所以這個科學，起初就是哲學的科學，視爲社會哲學的一部份。這個科學可以說是介於自然哲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爲這二者的連節。

重農主義學派欲以經濟學與自然科學連結，故以滿足慾望及取得滿足慾望之物件爲自然事實。因之他們一方特別注重這產生滿足慾望之物件的農業，他方主張國家竭力免去干涉的經濟生活，俾經濟生自由轉動。

經濟學派的第一派，雖由克內成立，然而被後世推尊爲經濟學之鼻祖，卻不是他而是創造正統派的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這是因爲亞當斯密能夠在哲學的基礎上，給我們一個廣闊的，從統一的觀點上計劃的系統，這個系統，較重農學派抽象的學說，較爲實際。

他和他的信徒同意於經濟生活的自然學說，亞當斯密對經濟學之基礎與重農主義派同樣，由經濟生活發出來的法則應當研討，經濟生活的機械體，應當認識。正統派和重農學派所不同者，是前者改變後者之對財富來

源的片面觀察。正統派發源於資本主義的英國，決非無因，重農派對農業片面的贊美，與英國的事實相矛盾。煙霧迷茫的工廠煙筒予英國以財富，此非農業所可能。因此人力及資本的意義，於英國特別被人注意，較發生於法國的重農派被人重視得多了。觀於亞當斯密的著作（註五）第一句謂財富的基礎係勞工，就可知道他注意勞工的一斑了。除外，亞氏屬蘇格蘭道德哲學派，故不能同意於重農派的任意放棄倫理的原子。

亞當斯密經濟學的廣大基礎，卻不能垂久。以演繹法研究著名之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2）就大大地縮小了亞氏的範圍。（註六）他屏去一切關於道德哲學的原子，而把國民經濟學作為經濟生活的純粹自然學說。李氏僅以人們的來往。交換經濟及由自私盈利原則所發出的現象，為國民經濟的內容。這是李氏及其信徒的優點，同時也是缺點。就優點方面說，李氏將這個新科學予以統一化；就缺點方面說，李氏不能解釋複雜的經濟生活，像這樣科學未免太抽象，與牠所要解釋的真實生活，相距太遠了。

重農派所討論的材料，再由正宗派擴大或增加，不久即成一科學的系統了。牠由價值與價格學說，貨幣學及分配學，生產學與消費學而成的。然而科學不僅是混沌的認識，卻是有條理的知識。所以在這方面所得的功績，誰都不應抹煞。不過亞當斯密和李嘉圖沒有將國民經濟學成一完全的系統，其成就，待諸後日之裏氏（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註七）及穆勒約翰（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註八）二者。

據上所說，則亞當斯密、李嘉圖及其後起者們，倘以正統派名字來包括，似太含混。不過這派的人，有他們共同

之點。尤其是個人主義的特色，這是由重農主義的自然科學之思想方法而來的，因這個個人主義的特色，使人們以經濟當作個人的現象。經濟的社會方面，他們當作個人力量相互作用的結果。受資本主義訓練的英國人，以求利代替這重農派所認識的慾望滿足，正統派以求利為經濟生活之原動力，牠施其作用於供求相遇之市場上。自由競爭視作管理的原則，牠固然並不被否認為社會的現象，卻視作個人求利的效用。同樣是分工。在其他方面，亞當斯密及其直接的信徒，如馬爾薩斯、（註九）袁氏、雅各伯（Jobb）等一流人物，和李嘉圖及其信徒，尤其是穆勒雅各（James Mill）（註十）及麥可洛（MacCulloch）之間，有不少的異點。前一支帶倫理及歷史色彩，而李嘉圖及其信徒嚴格地繼續建築國民經濟學的自然學說。我們須記著，離事實太遠的李嘉圖的抽象學說，不久亦受限制。袁堯（Senior）（註十一）凱爾納思（Cairnes）（註十二）及穆勒約翰不同意學說的太抽象化，而後者因顧到各方面的現象，故已頗接近亞當斯密的立場了。正統派的代表者只有在政治要求中，在企求經濟自由中，彼此表示一致。

這個由重農主義創立而由正統派發揚的學說，把國民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獨立了。這個成功，不是沒有代價的：因為經濟生活不是單獨地被觀察的，卻是附屬在人類和社會的單位內，假使我們要單獨觀察這個經濟生活，那末非引用經濟行為的單獨方法（Isolierungsmethode）不可。因此正統派有「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的構成。

可是「經濟人」僅是虛空的形狀，非實際可捉摸的。「經濟人」要表示人類一切行為，只被逐利所支配。倘使正統派始終明白「經濟人」僅是理論的構造，那並沒有什麼弊病。但是正統派的學徒常常忘卻這點，而由「經濟人」所得的推斷，無條件地直接應用於實際生活，好像人們真是僅僅追逐盈利而已。

即正統派中之穆勒約翰，對該派的經濟法則之無時間性，亦生懷疑。他以為在生產方面，固然有永久法則，可是在分配方面是沒有的，因為經濟生活常被社會變化所影響。

在以前，人們於倫理及政治範圍內去觀察經濟，到了正統派，經濟生活，因學理化之故，全由這些範圍內解放了出來，且由人類及社會連關上抽拔出來。無怪這種觀察的結果不合於事實的真相了。

因此生出反對這經濟生活的自然學說之各派了。第一派是倫理學派 (ethische Schule)，由西斯蒙提 (Simonde de Sismondi 1773-1842) (註十三) 所成立。西氏在一八一九年出版的著作，責備李嘉圖，謂在「經濟人」基礎上建築的經濟學，不過是一種商人經濟學，而忽略了人類社會的道德。西氏的倫理派乃為後日社會政策的出發點。

反響正宗派自然學說之第二派為科學的社會主義。這派與正宗派的相異點，不在理論方面；如這派的陸排 (Rodbertus) (註十四) 馬克思 (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 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註十五) 卻都站在正宗派的學說上，尤其李嘉圖的學說上，而以李氏的學說為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的

寫真。不過一到他們手裏，「經濟人」和倫理要求的衝突，作為反對現在社會秩序的理由了。馬克思以為資本主義發展之中，帶着社會主義的種子，牠越向前發展，社會主義的實現期越近，牠發展到極度，也就是牠的崩潰，同時也是社會主義的擡頭。資本主義經企業集中（集中學說 *Konzentrationstheorie*），固定資本增加，工人失業，（工業常備軍）羣衆之無產化，（貧困化學說 *Verelendungstheorie*），危機式的擾亂到資本主義的崩潰而達社會主義的勝利。

不特因正統派的道德觀點和個人主義引起反響，正統派將經濟與社會其他的生活表現分開以及主張世界主義的二點，引起浪漫派領袖米勒（*Adam Müller 1779-1829*）及國家主義的李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所反對。米勒係德人，受德國的理想主義哲學的感化，而正是這個哲學與正統派頗不相容，米勒的著作，（註十六）係浪漫哲學的產物，反對正宗派以自然權利的觀察法。去觀察經濟生活，他卻以經濟生活為社會生活整個之一部；而李士特（註十七）則以為正宗派談世界主義，不切合一國狀況。在某種觀點看來，米勒尤其是李士特帶了歷史派的色彩，所以大半的經濟思想史中，常把他們當作歷史派的先鋒。

這反對正宗派自然學說的歷史派，不僅將倫理觀念重新導入國民經濟中，同時還反對正統派的不注意歷史事實。所以歷史派的成立，由於不滿意正宗派的不顧虛道德，國家及歷史事實等諸原子。歷史派除顧慮到以上的原子外，還反對經濟法則的絕對性和無時間性，而主張經濟組織之相對性。倫理和政治，歷史派又拿來當作國

民經濟學的基礎了。

陸源 (Wilhelm Roscher 1817-1897) (註十八)係歷史派舊支的創造者，他並不要攬棄正宗派學說，祇願以歷史材料去補充牠。他並不否認經濟學法則，但是相信要明白現在必先了解過去。到了希爾勃郎 (Bruno Hildebrand 1812-1871) (註十九)與克尼斯 (Karl Knies 1821-1893) (註二十)這派反對經濟法則之無時間性，而以探究經濟的發展法則為己任。至於歷史派的新支，則由許模勒 (Gustav Schmoller) (註二十一)所創造，他說歷史派新系與舊系的不同，在於新系不願馬上就一般化，而感覺有根據材料和事實之搜集，作特別研究單個時期，單個經濟狀況之必要(註二十二)。然而這兩系的根本思想，還是相同。

探討的精神，並不停頓着。正宗派因理論的努力而太抽象了，所以又生出反響的各派。歷史派對於經濟政策，有許多貢獻，因為他們將社會其他的原子，如民族的意識，倫理的顧慮，政治的基礎等，都歸入國民經濟學內。可是牠僅有歷史上的敘述或倫理上的探索，不能滿足一度引起的經濟法則的探究之興趣。

在英、法、奧都感着這個需要。傑洪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註二十三) 瓦爾拉 (Mario Esprit Leon Walras 1854-1910) (註二十四)及孟格 (Karl Menger 1840-1921) (註二十五)審察正宗派的出發點，一方面在與「缺乏」概念有關的經濟量的原子上，他方面在個人主觀的經濟決斷上建築了一個新的理論系統。包括這二個原子的概念，仍為「界限效用」，牠作為重以理論探究的二學派之基礎。第一派是數學派，

也名洛桑派，(註二十六)以爲經濟的根本法則，在於經濟均衡，而以——因爲是量的問題——數學工具去探討。界限效用學說的第二派偏向心理原子方面，係由維也納學者所創造，故名之爲奧國派或維也納派。(註二十七)

這新的界限效用派，好像把正宗派學說完全擯棄，我們如果加以深密考慮後，即知不然。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合這一派的學說，把傑洪斯和正宗派的結果，吞納於他的系統中。他的學說又發展爲劍橋派，這派很趨向於數學方法。

與正宗派國民經濟學一樣，界限效用派也探究國民經濟的聯繫，說明價值和交換現象。牠要達到這個目的，也用單獨方法，也建築於「經濟人」的抽象上。這樣界限效用學說，也成了純粹經濟學，與克內及李嘉圖代表之系統相同，不過更有意識些罷了。正統派之其他的前提，如市場的統一性，貨幣量與價格的聯繫等，於界限效用說內更深刻地敘述，因爲牠也探究一個理想市場，拿這個理想市場來指示真實市場的趨勢。該派與正統派的異點，最重要的是在價值學說範圍內，將價值的主觀性質特別指出，因此頗有影響於奧國派的價格學說和分配學說。但是市場，價格造成及分配問題始終爲界限效用學說(註二十八)的主要問題，正與正統派一樣。

當界限效用說剛起始的時候，德國歷史派正蓬勃猛漲，向孟格進攻。(從傑洪斯和瓦爾拉尚未被週知) 許模勒反駁孟格的學說，因此發生方法爭執，孟格在他的著作內將社會學的方法詳細討論，證明歷史和倫理的探討不能代替單獨的方法。許模勒及其信徒堅決地反對後者，而孟格及瓦爾拉從未否認過歷史和倫理的觀察法之

有價值，卻認牠爲經濟政策的出發點。(註二十九)

經濟學並不因此而息止爭執，米勒和西斯蒙提所懷疑之由單獨方法所得結果的可用性，並不消沉下去。許多人以爲無論那種經濟的觀察法，只要牠由社會生活的整個上挖出來，決不會真實，因爲牠根據由社會中抽出來的個人之行爲，確定這國民經濟的現象。所以由此而所得的理論，被譏爲原子主義 (Atomismus) 和個人主義了。這派的人以爲國民經濟的本質，不能從個人主義方面來認識，因爲這正是整個經濟的一部。經濟是一個合目的的組織，一個行爲的系統，這些行爲的基礎，不在個人的動機，而在整個的次序相依而成的制度上。所以經濟的本質在於整個內的，不是因果的觀察法，卻是合目的的探究，才是正當。

代表這整體派 (Universalistische Schule) 的，是斯派 (Spann)。(註三十) 這派固然與歷史派及其相鄰的諸派有接解之點，但決不是忽視理論，卻是由目的論的立場上，將理論從新建造起來。

在德國，因不滿意以前的學說，而有觀照學說的成立 (anschauliche Theorie)。牠並不從事於國民經濟內部分的因果聯繫，而求了解本質，了解統一的整個。因爲整個祇能在歷史的事實中找求，所以牠很偏向歷史方面的。

自來的經濟思想，我們總算大概地敘述了。十九世紀的經濟學遺給二十世紀的，有三大爭執：在方法學上，有歸納與演繹之爭，前者以爲經濟科學的任務，先在尋找經濟歷史的材料，然後再讀理論，在歷史材料未找夠以前，

簡直可以不去管理論；後者則以為這經濟理論，即在目前亦可適用，而為國民經濟之必要的認識基礎。即在論理中，亦發生主觀和客觀的價值學之爭，這是第二種的爭執。第三種的爭執為將來經濟社會組織問題，就是自由市場社會的信徒和代表科學社會主義者的爭執。

在方法爭執上，於二十世紀中之最初十年內，界限效用學說漸被承認，最後竟告勝利。歷史派的後起之秀，也反對其先師之純粹的敘述方法。他們或以歸納所得之認識，而作某個現象理論上之探究；或於歷史研究之基礎上，作巨大經濟階段的進展之敘述，而再以理論去解釋經濟階段的特質。前者最適用於景氣學之探究，法之余格拉（Olément Juglar）著有商業危機一書（Des Crises Commerciales），德之斯比特霍夫（Spiethoff）及美之密率耳（W. L. Mitchell）著有“Business Cycles”等皆是。

至於第二派之代表，則屬本文所欲詳述之宋巴特。宋氏所著之「近代資本主義」共六大冊，係歷史地同時系統地敘述整個歐洲的經濟生活，由起始至現在。宋氏起初甚被馬克思所影響，而現在卻變為一堅決的反馬克思學說者與反社會主義者了。（註三十一）然而他對馬克思於經濟學之貢獻，始終承認而尊敬馬氏。他雖然反對馬克思之唯物史觀，而以精神的原子去解釋資本主義，但是他自己卻認為馬克思之繼承者和完成馬氏體系的作者。對於這點，我們似未便同意。馬氏之著作係一個基於歷史哲學基礎上而絕對理論的著作；宋氏之功績，卻以歷史的敘述，調入理論的探討為特徵。

這樣，我們看似宋巴特是歷史派，卻又和歷史派的新舊二支不盡同。他固然以歷史事實為根據，卻又摻入理論探究而予以整理；他不如歷史派之固執於歸納方法，而以為有歸納之後必有演繹，歸納演繹必相互補充，這是他對於十九世紀遺下我們的第一個爭執的態度。他對於第二個主觀和客觀的價值爭執問題的態度，也很值得我們的注意。宋氏以為價值是一個人類假定的東西，沒有具體的，故不可捉摸的，所以價值是沒有的，有的是價值觀念（*Wertidee*）。他有主觀和客觀之分，自來爭執得非常厲害，宋氏以為並非選擇這個或那個的問題，卻是二個都要的，彼此相互補充。第三個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爭執，宋氏以為資本主義已入後期階段，具有他後期階段的特徵，而應當實行「計劃經濟」，（詳以下之「資本主義的將來」譯文）那末宋巴特整個思想體系怎樣呢？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他的大著「近代資本主義」全被他的體系滲透，即使要了解他的「資本主義的將來」，我們也非要先明瞭其體系不可。讓我來把他的體系，簡括地敘述於後：

B. 宋巴特學說體系概觀

宋氏以為經濟學說，雖雜亂無序，然而認識的基礎不外三種：形而上學的，自然科學的及精神學的基礎。因這基礎的不同，所以經濟亦分三大系統：形而上學的，或稱規準的國民經濟學（*die rechtende Nationalökonomie*）；自然科學的，或稱秩序的國民經濟學（*die ordnende Nationalökonomie*）；及精神科學的，或稱理解的國民

經濟學 (die 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但是這經濟學的三大思想，絕少純粹地見之於自來經濟思想中；換句話說，無論誰的思想系統，都不適合於規準的，或秩序的或精神的國民經濟學，即使有之，也不過是例外罷了。宋氏以爲純粹之規準的國民經濟學系統，或可說托瑪思 (H. Thomas) 的系統；秩序的國民經濟學，是帕勒托 (Pareto) 的系統；理解的經濟系統，要算宋氏自己的了。可是大部分的經濟思想，都雜有上述的各種系統；如重農主義派及許多正宗派的學者雜有規準的和秩序的國民經濟學；歷史派的許多代表之系統，雜有秩序的和理解的國民經濟學；馬克思的系統，混雜這規準的，秩序的和理解的國民經濟學。

規準的國民經濟學不單確定事實的現狀，且更注意探究事實之應當如何。所以牠認識的內容是「正則的經濟」(「richtige Wirtschaft」)，這就是說，一個適合於世界意義，人類任務及社會生活條件的經濟。探究這「正則的經濟」是這派的主要目的。這些把經濟科學建造起來的範疇，都是由這中心思想「正則的經濟」所演繹的，如公正價格，公正工資，公正分配，剝削等的概念。經濟形成的合式與否，全恃其是否合於「正則的經濟」之原則而定。

屬於秩序的國民經濟學之經濟學者，爲數最多，不過他們自己沒有這個立場的意識，更沒有一貫地，用清晰的方法去發展他們的思想，卻常常於發展去的思想中，雜有規準的或理解的國民經濟學的成分。代表這派的人，對局部分問題之意見雖有參差，但是我們不可否認他們的共同之點：

1. 秩序的國民經濟學從事於「科學」，他們要認識事實而欲達到探究所得結果的公認性，所以他們棄去一切形而上學的成分，而為主觀的價值判斷的敵對者。

2. 照這派的意思，精神科學（他們以為國民經濟學亦屬此）與自然科學有同一的認識基礎，同一的認識目的和同一的認識方法。準確些說，他們以為於認識自然中所試用的方法，無條件的應當以及可能用之於社會文化的現象上，尤其是經濟現象上。

3. 他們認自然科學為比較完全的科學，其中最完全的是「精確」的自然科學。後者是科學中的科學理想，也是國民經濟學的科學理想，最少是國民經濟學的「理論」部分或「純粹」理論部分的科學理想。

根據以上的觀點，所以該派最高的認識目的在於「法則」的發明。一般的「法則」是「一般的事實」；這是說，照例重來的事實，是正當的「自然法則」。

從此國民經濟學的理論者以製造法則為他們最尊貴的任務，亦即科學的最大功效。這種意見，我們可以一致地在勒程 (Mill)、凱爾納思 (Carinas)、傑洪斯 (Jevons)、馬克思 (Marx)、孟格 (Menger)、拍勒托 (Pareto)、歐本哈滿 (Openheimer) 等思想中找到。

理解的國民經濟學，宋氏以他自己為代表。他以為國民經濟學不是自然科學，卻是文化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 或精神科學。在他著作的末段（註三十二）結束地說：「誰從事於規準的國民經濟學，那末他把經濟學出

賣給哲學了；誰從事於秩序的國民經濟學，那末他把經濟學出賣給藝術學（Kunstlehre）了。因為倘使我們真真要一種像精確的自然科學一樣的科學，那末我們的探討，只有在牠予人們以實際利益的條件下，才有價值。可是這個我已指明只是在限制的範圍內可能。這樣說來國民經濟學已沒有意義了。倘使我們明白經濟學是一種精神科學，牠帶着本身的價值，然後牠才有意義。國民經濟學應當是一種科學而不是救濟學（Heilislehre），一種科學而不是藝術學，是一種科學而不是自然科學。」

我們明白了宋氏經濟學的三大系統以後。現在再進一步敘述各個系統的內容。

以探究事實之應當如何為己任的規準的國民經濟學，因其形而上學的基礎之不同，可分為三支。我們也可說，這三支均由這特別的自然權利（Naturrecht）發生的。更須確定的是：這三種不同的哲學態度，適合於三種不同的宗教信仰：一神教（Theismus），自然神教（Deismus）及汎神教（Pantheismus）（無神論 Atheismus）差不多適合這規準的國民經濟學的三支：建基於神學之哲學者（Scholastiker）和諧論者（Harmonisten）和唯理論者（Rationalisten）。

建基於神學的哲學者，第一個要算亞里斯多（Aristoteles），他以為經濟僅是一種手段，他說：「財富是有益的並且是為別一種目的而存在的。」（註三十三）亞氏分經濟行為為二，一種是滿足合理的需要之經濟，這是「正則」的經濟；一種是無益的不許可的經濟，就是為盈利的經濟，如為利息而作金錢借貸等。到了中古時候，甚

於這個基礎上的國民經濟學，已登峯造極，其代表最著者爲十三世紀的 Thomas von Aquino，和十五世紀的 Antoninus von Florenz 和 Bernhard von Siena 了。他們把人類的社會及人類的經濟列入天神的計劃之中，所謂天神的計劃就是「永久的法則。」他們的「正則」的經濟基礎，是築在私有財產制度上的，他們爲適應當時的需要向三方面去研究經濟過程：貨幣制度，價格造成，和信用制度。

這派在十九世紀的代表者，要算浪漫派的米勒 (Adam Müller) 了。米勒稱經濟爲「可吉可禍可福可災的科學」。(註三十四) 他的認識目的爲「正則」經濟的本質，達到這個目的的路徑，聖經已經啓示我們了。就是斯派 (Spann)，也是屬於這派的。他鄭重地說，科學不單探討事實，且亦探討事實應當怎樣。他也要求「正則」的經濟。「個人主義，學派所鄙棄的公平價格的定義，必須再受尊敬。他是種根於每一經濟整個的正則的構造概念中，最後種根於正則的經濟概念中。」(註三十五) 到這個認識目的的路徑，亦由這個基本神學的哲學所指示，這是斯派的中心概念：「整體主義」(Universalismus)。

準規的國民經濟學之第二支爲和諧論者，這也是十八世紀的一種社會和經濟哲學，與天主教的社會哲學適相反。

當時世界觀變更了，中心點由神而移諸人；世界秩序的「法則」不再是由神制定的告誡而是管掌自然的了。「法則」二字的意義，也有變化：牠不再是規條，不再是法律的或風俗的條例，卻是自然變化的通例。所以服從

「永遠法則」並不因為尊敬上帝，並不因為上帝的意志要求我們服從的，而是爲人們達到本身的幸福。服從「自然法則」保證人類最高的幸福，現在並不像從前服從上帝告誡時之拘束天性，現在卻是無顧慮的發展天性。天性應當任其發展，然後在人類社會中有完美的和諧。笛卡兒 (Descartes)、牛頓 (Newton) 及 羅騷 (Rousseau) 都同意這個思想。「自然秩序」(ordre naturel) 正是按照牛頓爲天星發明的自然制度之模型而成立的。

這樣，「自然秩序」的學說代替從前的自然權利了。

規準的國民經濟學之各派的基礎，就建築在這自然秩序之上。第一是重農主義派，以克內 (Quesnay) 爲代表，受這自然秩序極大的影響。這「自然秩序」的研究，必然地發明「正則」的經濟。國民經濟學的任務，在找到這「正則」的經濟，然後制定作爲經濟態度的方針。當然，惟有適合於「自然秩序」的經濟才是「正則」的經濟，對這個問題，意見頗不一致。

起初，「自由經濟」——說明白些，「自由的交通經濟」，因得「自由秩序」之助而被發現，牠被認爲「正則」的經濟。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和孟鳩斯脫精神都建基於這「正則」經濟的意見上。重農主義的學說，許多正統派學者的學說，尤其是亞當斯密的學說，都不出乎此。據許多學者 (註三十六) 的研究結果，這天神預定的和諧思想，在亞氏一七五九年著作「道德的情緒」(Moral Sentiments) 中，最爲顯明，即一七七六的「原富」

亦以此思想爲中心，亞氏的經濟系統，實基於此。亞氏主張自利 (Eigennutzen) 的理由，也不外因自利可達到社會關係的和諧。

孟鳩斯特精神的別一派爲哥森 (Gosson) 所成立的快樂說學派 (Hedonistische Schule) 也脫不了「自然秩序」的信條：「上帝無限的恩賜，把世界燦爛地安排好，使人們達到最高的快樂，祇要人們認識和服從他的法則，人們就可以過游惰生活」。(註三十七) 這個法則哥森以爲他所提倡的界限效用法則。

前邊已經提過，這「自然秩序」可以作各樣不同地解釋。各派都根據這點而訂出經濟態度的方針，即反自由的國民經濟學之社會主義者亦然。他們有些是有意識地，有些是無意識地代表這個自然秩序，代表這個保證人們幸福的自然秩序，模勒里 (Morelly)、富利賢 (Fourier)、哇文 (Robert Owen)、馬克思 (註三十八) 等皆是。社會主義的學者，與重農派正統派一樣，也造成了（規準的）國民經濟學之系統，不過他們認爲「正則」的國民經濟，與重農主義派、正統派界限效用說派宣示的自由之交通經濟，大有參差，尤其對於私有財產制度的一點，他們加以否認。

就是提給克 (Eugen Dühring) (註三十九) 和歐本哈滿 (Franz Oppenheimer) (註四十) 的系統，宋巴特也以爲不出這個「正則」的經濟。歐本哈滿的系統，當然不是一個純粹形而上學的系統，此外還含有自然科學的成分。

規準的國民經濟學之第三派爲唯理論者，這是一種社會哲學，尤其是經濟哲學。他們由人類的理性，去演繹實際應度的方針，牠不單把理性當爲認識手段，且視爲決定應當如何的根據之來源。這「正則」的經濟，照這派的意思卽是合理的經濟。

唯理論盛行於德國，以德國十八世紀十九世紀的哲學爲基礎，受德國哲學家康德、菲希德（Fichte）、黑格（Hegel）及阿倫思（Ahrens）的影響。根據康德的理性法（Vernunftrecht）（註四十一）在社會中應當有：1. 私有財產，2. 締約自由和3. 遺產法的存在。他的「正則」的經濟應當有：1. 貨幣和商業交通，2. 呈有利息、抵押、擔保等之信用交通及3. 工資關係。菲希德的「正則」經濟含有：1. 私有財產，2. 國家對礦業及林業的至上權。3. 一個拘束的經濟。我們可以說：一個大部基於手工業基礎的計劃經濟，在這個計劃經濟中，有a. 行會秩序，b. 最高價格的規定，c. 不與外國往來，取閉關政策及國家的商業專利。阿倫思亦以爲「正則」的社會有：1. 私有財產，2. 遺產法，3. 締約自由。至於黑格爾的「合理」社會，由不同的成分組織的：1. 早期資本主義的特色，2. 理想社會的特色，3. 各種社會必須的成份：私有財產、身分等級之三分，及自由競爭。

第二大系統是秩序的國民經濟學，牠是以自然科學的思想方法去應用於經濟科學上。大部分的所謂「理論」經濟學，屬於這派，不過他們都不認識自己的立場的特色，更少發展成一純粹的秩序國民經濟學，大多與規準的或理解的國民經濟學或二者相混雜。比較起來最清晰及最純粹的系統，要算穆勒、凱爾納、思和孟格

了。(註四十二)

這以自然科學方法去研究國民經濟學的系統，宋氏亦分為三派：

1. 客觀論者 (Objektivisten)，以客觀的數量（貨幣數量，貨物數量，勞工數量）之變動，去解釋經濟現象。屬此者有重農主義派、正統派、及社會主義的理論家，尤其是陸排拖斯 (Rodbertus) 和馬克思。

2. 主觀論者 (Subjektivisten)，以經濟現象之變化，歸之於心理。界限效用學說派，尤其這派的耶方斯、孟格、維賓 (F. V. Wieser)、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克勒克 (John Bates Clark) 屬之。

3. 關係論者 (Relationisten)，放棄經濟生活現象之質的探討，而欲以一個「關係」學說或等量學說去代替因果溯源的觀察方法，這派以數學派著名，其代表者，為瓦爾拉 (Walras)、帕勒托 (Pareto)、愛奇完斯 (Edgeworth)、熊彼得 (Schumpeter) 等。

主觀論者由聯想心理學 (Assoziationspsychologie) 出發，所以穆勒、約翰說：國民經濟學乃「一道德的及心理的科學」。(註四十三) 以為牠必須建築於人類精神生活的「一般」法則之上。心理學證實人類有他們的本性，最大的是「自利」，在經濟方面說來，自利即「財富追求」，到了馬爾薩斯發現「繁殖」的本性。於是自利與繁殖性遂為二種基本力量，彼此相互影響——其作用反射於市場上——造成經濟生活的整個機械體。在最後數十年，又發現了一個精神生活的根本事實，即利益計算。我們知道，界限效用說的特質，是以經濟的變化，歸之

於這簡單事實的作用，即歸之於有利與無利。

客觀論者，則不由人類精神出發，卻根據經濟生活現象之事實。起初人們以貨幣的大小，（如 *Tahlean Book-nomique* 所載的）以後以在貨物內結晶的人工來觀察。這個勞工費用 李嘉圖、陸排拖斯 及 馬克思 便以為形成及管理經濟世界的。

關係論者，介於這客觀論與主觀論之間，其最著名的代表是 帕勒托（*V. Pareto*）。他固然要脫離心理原

子，可是並沒有完全成功。他所定 *Ophelimité*（*ophelimité*）的概念動搖於主觀論和客觀論之間。宋巴特以為祇有這第三派，關係論者或作用論者（*Funktionalisten*）就是數學派的信徒，有一貫的清晰的學說。所以他們值得尊敬，值得被人稱為「精確」的探究者了。

至於這第三系統的國民經濟學，即理解的或精神科學的國民經濟學——宋巴特以他自己為代表——宋氏特別詳細析述。宋氏先證明反正統派，尤其是歷史派，實備正統派的六點之不合理。這六點是：1. 唯物主義（*Materalismus*）；2. 原子主義（*Atomismus*），個人主義；3. 解決問題的絕對性；4. 經濟現象之單獨的觀察；5. 靜態的觀察方法；6. 從演繹法則出來的經驗材料之不充分。反正統派之反對正統派這幾點，不特暴露其弱點，且表示其不知正統派原則上的錯誤何在。正統派的錯誤在其自然科學的觀點，而這自然科學的觀點，反正統派的思想，實也受其支配。最少也支配了歷史派的有名代表：從陸隆（*Roscher*）到許模勒（*Schmoller*）。他們都以

爲國民經濟學之任務，在於觀察豐富的經驗材料，以達到確立法則之結果，所不同者，僅如何達到法則的探究方法而已。所以他們的立場是：國民經濟學的目的，在於法則之發現，就是確立經濟過程的有規則性。至於法則概念，並沒有變更，不過現在多用些「發展法則」(Entwickelungsgesetze)，就是「進展之變動的法則」，而非以靜態爲前提的法則。就是以法則的「相對」的有效，(就是常因歷史的、國家的、精神的變更而與之變更)去代替「一般的、絕對的及不變的自然法則」，然而這並沒有變更「法則概念」。

所以宋氏的論說，十九世紀的國民經濟學，造成了一個統一的自然科學的戰線，從克內到陸隆，從李嘉圖到許模勒，都跳不出這條戰線。他們都被這線索所綁住，不過有不同的記號罷了。到後來「方法爭執」爆發，明確地說，幾十年來這二大派爭執變爲二個領袖的爭執，還免不了以認識論、方法學去證明同一立場，誰有較尖銳的，較好的論理武器，誰即勝利。無疑的，孟格和許模勒二人的短兵相接，結果是孟格佔勝。雖然我們對戰敗之許模勒有無限的同情，承認他反對孟格的方法是對的，然而他不能證明他。雖然他爲一較好的物件鬥爭，然而他尙不知此物件爲何物，他沒有捉到進攻敵人的觀點。

精神科學的成立，宋氏以爲並不靠以前所讀的經濟學者，卻歸功於其他科學之學者，尤其是維谷 (Gian-Battista Vico)，他有意識地把歷史科學和自然科學對立。國民經濟學所運用的精神科學的方法，宋氏以爲經過三個時期：1. 素朴的，2. 批評的，3. 建造的時期而造成了。可是有意義的精神科學之國民經濟學之造成，有三種阻

礙，宋氏稱之爲心理主義 (Psychologismus)、歷史主義 (Historismus) 及目的主義 (Teleologismus)。第一種以國民經濟學爲心理學之一部，(以心理學爲「基本科學」) 所以有人稱經濟學爲「應用心理學」，孟格稱之爲「心理學中尙未造成之一支」等。第二種以自然科學和歷史對立；第三種以爲經濟學者不能安置經濟現象於「因果」的範疇內，卻歸在「手段——目的」的範疇內。把這三種障礙，三種錯誤的意見屏除後，宋氏然後建造他所代表的精神科學的國民經濟學。

宋巴特先確定國民經濟學係 1. 經驗科學，(帶空間性和時間性的真實屬於其研究對象內) 2. 文化科學，3. 社會科學。然後再建築他的系統。在未作系統以前，必先有一觀念，即一種想像。這造成系統的觀念，必須選擇。宋巴特以爲國民經濟學之造成，必須有三種觀念：1. 根本觀念 (Grundidee)，2. 形成觀念 (Gestaltidee)，3. 工作觀念 (Arbeitsidee)。

經濟的根本觀念，在於戰勝自然，在於滿足需要。經濟的內容，不外包含三種成份：

a. 經濟思想或主觀的精神，就是一切決定經濟人類的標的，動機和態度之條例。

b. 秩序。一切經濟的動作是「有效」的動作，乃是——因爲人是共同生活的——一個介於無數人間的動作。但是許多人之間即刻會有理性的動作，那末這個(主觀的)爲動作所循的計劃，需要客觀化了，然後這計劃當爲許多人的指示方針。一個客觀化的計劃，我們稱之爲秩序。因此秩序是經濟所包含的第二種成分。我們亦可

稱之爲經濟生活之方式。

c. 技術。因爲經濟的目的在貨物的造成，所以人們運用方法，把自然界的物產，按照他們的需要改造。這種手段或方法，我們稱之爲技術，牠也是經濟過程的成分。

譬如紡紗是經濟生活的一個現象。屬於此者如經濟主體之目的確定，及決定態度的原則——目的爲營利或滿足需要，合理化經營或照傳統方法經營等等。（這是經濟思想）其次，尙有與工人及主顧之來往，這來往由經濟主體所訂定之秩序內發生的規則進行，締結合同等。（這是秩序）復次，尙有紡紗之整個過程：原料品之製成，用機器或工具改製的原料品，原料品或製造品之包裝及運發等。（這是技術）

造成系統的第二個成分爲形式觀念。「經濟生活是一個有空間性與時間性的事實組合。各種文化，及各種經濟，倘使是真實的，那是歷史了。經濟的觀念，常常在一定的經濟現象內結晶着；歷史上經濟總採取方式的，是形成的，客觀的精神。」（註四十四）宋巴特謂沒有抽象的經濟，卻有一種一定樣式的，歷史上特別的經濟。

各種文化科學的任務，是在找求方法與路線，以探究文化現象之歷史上的特點。所以我們應當提出牠在歷史上的事實而決定牠在歷史上的地位。正如言語科學用內部的語言方式之觀念，美術科學用美術的體製之觀念，去決定牠們歷史上的特點；經濟科學也需要這種形成的觀念，去安置其材料於系統中。這種觀念是用來了解某一時期經濟生活之原則上的特點，並與其他經濟階段之經濟形式分開，因之而分割人類經濟的歷史上也分

爲數大時期。

「一個觀念，牠能够將經濟現象形成一個系統，必須直接從經濟的觀念本身中演繹出來，牠必須包括經濟的特色，且歸併各種特色成一單位，這不在抽象的思想上的方式，卻在牠具體的歷史上的決定。」（註四十五）

經濟制度的觀念，可適合這些要求。經濟制度是一個包含有意義的單位之經濟方法，在這經濟方法內，每一經濟的根本成份，表現一定的形式。造成經濟概念的根本成分，前邊已經講過是1. 經濟思想，2. 秩序，3. 技術。於是我們能夠詳細決定經濟制度的概念：這是一個視爲精神單位的經濟方法，第一，被一個固定的經濟思想所支配，第二，有一定的秩序與組織，第三，運用一定的技術。

宋氏鄭重地申說，國民經濟學之爲科學，與經濟制度的觀念共其存亡。倘使沒有形式觀念，那末牠簡直不是科學了；而除了這經濟制度的觀念外，再沒有別一個同樣有用的形式觀念了。

系統所必需的第三個成分爲工作觀念（Arbeitsidee），這是一個理智的概念，牠幫助我們在根本觀念和形式觀念所造成的範圍內，把經濟的認識材料分門別類起來。

這個工作觀念，宋氏亦分爲三類：a. 探解經濟生活的管轄區域之觀念；b. 探解經濟連索的觀念；c. 價值觀念。屬第一類者如靜態和動態的觀念，實際性（Aktualität）和潛藏性（Potentialität）（「財富」之實際性爲貨物量，潛藏性爲生產力）的觀念及進展的觀念。宋氏所著「近代資本主義」巨著之敘述，即被這進展的工

作觀念所支配。至於這工作觀念第二類的探解經濟連結的觀念之目的，係指示我們，經濟人們如何彼此連結及經濟現象彼此間如何關係。這些不外歸原於有機體——機械體的一對觀念了。人們可以想像經濟生活為一有機體或一機械體，不過同時要明白，這不過一個假定而已。事實上，經濟生活既不是一個有機體又不是一個機械體，而是一個特有的，以人為成分的組織。我們祇可假定他是一個有機體或機械體。至於第三類的價值觀念，如要插入這精神科學的國民經濟學的話，宋氏以為只好插入於工作觀念之內。

以上三種觀念即根本觀念，形式觀念和工作觀念，宋氏以為是造成經濟學系統的必要成分。

經濟學的整個，宋氏分為三大部：(一)經濟哲學，(二)經濟科學，(三)經濟技術學。

(一)經濟哲學包含1.經濟本體論，2.經濟的文化哲學，3.經濟倫理學。

(二)經濟科學係一經驗科學，探討經濟生活範圍內的狀況，其過去、現在與將來。各國稱為這個探究方法為科學，這經濟科學為經濟全部之最重要部分。牠可照以下觀點去分類：1.照研究對象的根本之上之着眼點；2.照研究範圍的觀點；3.照挑選的工作觀念。

1. 照根本的着眼點，經濟科學分二部：理論和經驗。我們要懂得理論是什麼東西，最好要明白牠所負的各種任務。照上面所敘述的原則，一個完全的理論，欲求：(一)科學的整個系統；(二)於經濟系統內，插入一個適當的概念系統；(三)製造出一廣義的法則學，我們可稱為「可得想像的學說」(die Lehre von den Denkbarkeiten)。

牠包含三種成分，就是：a. 可能性的學說；b. 多分性的學說；c. 必然性的學說。這可能性、多分性和必然性的學說，宋氏頗多應用。他的「盛期資本主義」中之第三部第一節，完全應用這些學說。卽在這本「資本主義的將來」小冊子內，宋氏亦有應用，可能性的學說，給事態一得以想像的可能性之大概。多分性的學說指出事態的趨勢。必然性的學說是意義法則（*Sinn-Gesetzmässigkeit*）的學說，意義法則是由意義演繹出來的法則。各種經濟法則都帶其性質。（註四十六）

至於經驗，則與理論相反，亞里斯多早已指明。經驗是時間與空間的現象之了解與敘述。在文化科學範圍內的經驗，我們便稱之爲歷史科學。講到理論牠探討可能性、多分性和必然性，這是沒有空間和時間性的；經驗卻探索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真實。

2. 照研究範圍的觀點，經濟可分普通經濟與特殊經濟。宋氏以爲前者係各種經濟共有的思想疇範之學說，後者爲經濟系統的學說，宋氏以爲彼之「近代資本主義」亦屬於特殊經濟。

3. 照優良的工作觀念，而分交換社會的觀念和國民經濟學的觀念。因這兩個觀念，人們就稱作社會經濟學及國民經濟學。

（三）經濟藝術學。牠是一個手段的學說，用作促成某一實際的目的。在過去時，漸漸造成三種不同的藝術學。就是：1. 私人經濟學，2. 以財政學著名的國家經濟學，以及3. 「實際」的國民經濟學。第三種爲欲「改良」國

民經濟而制出的各式各樣計劃之聚匯。

宋氏於其著作「國民經濟學」最後一篇中，分析科學和藝術學之關係。他說：文化科學中之科學和藝術學的關係，與自然科學中之科學和藝術學之關係，根本不同。自然科學所製造的「規則」，由藝術學應用之，所以自然範圍內的藝術學得自然科學所賜予的「規則」，而有實際效用，所以牠有「進步」了。自然科學的意義，不外予藝術學以規則，使工業進步，假如沒有實際的使用，這種自然科學簡直沒有「意義」了。

文化範圍內的科學與技術學之關係，完全不同。宋氏反覆說明後，斷定文化科學（經濟科學）決不能成立。被藝術學循此工作的規則。不過這並不說經濟科學不能襄助經濟藝術學。前者很可襄助後者，不過採取的方法不同罷了。經濟科學可幫助經濟藝術學之數點，宋氏列舉如下：

1. 經濟科學固然不能給予答案，可是能够提出詢問而指出重要的問題及指示其連繫；
2. 牠可由其系統與概念，使藝術學者之腦海中，生有秩序。
3. 牠可指明意義法則，而標示實際行為之效用的界線。

宋氏歷舉培根（Bacon）、笛卡兒（Descartes）及尼采（Nitsche）等哲學家之思想，證明科學的意義不必在於贏得實際的效用，如自然科學然，卻可以用別種方式，有利於人生。自然科學的探討在於成立最有效力的法則，精神科學的探討在欲造成完全善的人生和諧之任務。精神科學中之國民經濟學，宋氏以為僅有一部分

之「實際效用」而其他部分之意義，在造成精神的組織，這組織自己含有價值，正和美術品相同。精神科學尚有促進文化之任務，當我們從事於這種科學，同時也是實行一個「文化人」的任務，正與從事於美術學及哲學中的倫理學之不求其實際效用一樣。

宋氏堅決地認定國民經濟學為精神科學，反對人們以牠為哲學或自然科學，所以也反對建基於哲學上及自然科學上的規準的和秩序的國民經濟學。宋氏的認識與衆不同，所以建基於這個認識上的國民經濟學系統也與人有異。各派的經濟學，不外受形而上學，自然科學及精神科學三種的認識基礎所支配，然而沒有一個（托媽思和拍勒托除外）根據三種中某一種認識而一貫地發展其思想系統，卻錯雜了二種或三種認識，所以他們的系統是不純粹的。托媽思和拍勒托，雖不失為清晰的一貫的學者，然而其一以形而上學，他一以自然科學為國民經濟學的認識基礎，他們都沒有認識國民經濟學是精神科學或文化科學。宋氏在他著作「國民經濟學三大系統」結論中說：「誰從事於規準的國民經濟學，那末他把經濟學出賣給哲學了；誰從事於秩序的國民經濟學，那末他把經濟學出賣給藝術學了。因為我們倘使真真要一種像精確的自然科學一樣的科學，那末我們的探討只在牠予人們實際利益條件下，才有價值。可是這個只是在限制的範圍內可能，我已經指明的。這樣說法，國民經濟學沒有意義的了。倘使我們悟及經濟學是一種精神科學，牠帶着本身的價值，然後有意義。國民經濟學應當是一種科學而不是救濟學，一種科學而不是藝術學，一種科學而卻不是自然科學。」

我們認知了宋氏在各派學說中的地位和其經濟思想體系以後，進而讀他的「資本主義的將來」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係宋氏思想的結晶。（註二）他的研究方法，完全根據他的系統而來的。

這本「資本主義的將來」除前段的緒言和末段的結論外，全書共分三章。前段的開宗明義幾句，正是宋氏思想的綱要，往後指示科學家的任務：確定可能性、多分性、必然性，作以後三章正文的遵循所自。末段呼應前段，再鄭重地——不過交換字句——將前段內的綱要重複一篇，且督促人們堅強其意志，改革現在的經濟生活。

於第一章內，宋氏先敘述及確定資本主義的現狀，謂資本主義已經於三方面發生變化了：1. 於經濟的精神方面，2. 於秩序方面，3. 於技術方面。因這三方面的變化，宋氏按他的經濟階段的系統，認為現在的資本主義，處於後期資本主義時代。

於第二章內，宋氏探究資本主義的將來。資本主義將來的形成，宋氏以為有三種可能性：1. 保守，2. 反動，3. 改革。宋氏研究之後，以為前二者都難能，所以祇可站在第三個的改革立場了。從前的經濟，以無計劃的自由和個人主義的專制為特徵，現在的經濟以無計劃的拘束為特徵，所以將來的經濟，必須要有計劃的，這就是宋氏在改革立場上所企求的。有幾個特徵，是計劃經濟必須具備的：第一個是包含一切的特徵；第二個是統一的特徵；第三個是五花八門的特徵。而計劃的目的和方向，亦因國民之大小，社會結構之不同，及人民之性格，文化程度之高低，與

一國特殊的歷史而各異。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經濟制度問題。宋氏證實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內，還存在着其他一切的經濟制度；（農村經濟、手工業經濟等）將來如實行一完全的計劃經濟，亦必存有以前一切的經濟制度，並存而不悖。宋氏竟以為私有財產與集團財產，私有經濟與集團經濟將並行存在着，且必須存在着。最緊要的是一個整個的計劃，沒有整個計劃，一切都是混亂啊！

在第三章內，宋氏謂經濟生活之將來如何形成，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將來，多少也被各民族相互間之經濟關係所決定。宋氏大膽地說，高期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以西歐之剝削世界為特徵，這是有三種前提的。可是這三種條件現在是沒有了，即將來亦不再會發現。西歐的舊資本主義國家，只好在自己拘束自己中，即自足化中找出路，不過這個「自足化」的概念，宋氏以為非欲與世隔絕，閉關自守，卻是不仰給於外國之農產品，即欲再度農業化。倘使德國農業人口再恢復到一八八二年之佔全人口百分之四二，那末德國工人失業，化之於無形了。

這「資本主義的將來」據譯者所知，為宋氏主要著作被介紹中國來之第一資本。註四十七，倘使因此而引起讀者研究，這世界著名經濟家的學說，或竟進一步有助於「資本主義的將來」這個問題之解決，那是給譯者無上的報價了。

（註一）見宋巴特序言。

（註二）見G. Schmoller, Historische Betrachtungen über Staatesbildung und Finanzentwicklung Schmollers Jahr-
代序

buch XXXI, Jahrg. (1906) S. 144".

(註三) 克日最有名之著作爲“Tablbeau Economique”。

(註四) 此書來自希臘文，或爲自譯也。

(註五) 亞當斯密之名著爲(原注)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1776)

(註六) 李斯圖之經濟著作爲“On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註七) 莫氏之最要著作爲“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

(註八) J. S. Mill 之最要著作爲“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8

(註九) 馬爾薩斯之名著爲人口論。

(註十) James Mill 著 J. S. Mill 之說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十一) Senior (1790-1864) 著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十二) Cairnes 著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al Essays” 等。

(註十三) 西斯蒙第之名著著作爲“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819 著一說“Etudes sur l'Economie Politique” 1837。西斯蒙第視爲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先驅。

(註十四) Rodbertus (1805-1875), 其書著作爲“Die drei sozialen Bricks”。

(註十五) Lassealle (1825-1864) 以宣傳家著名，其經濟學說受馬克思與陸排斯所影響。其著作則多法律及哲學方面，經濟方面之著作無可足述。

(註十六)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1839.

(註十七)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爲卡士特之標題著作

(註十八) 陸德之著作作爲“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V “Ansichten der Volkswirtschaft aus de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1837.

(註十九) Hilobrank 的著作作爲“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der Zukunft” Frankfurt 1848

(註二十) Kries 的著作作爲“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Braunschweig (umgearbeitet unter neuem Titel 1883)

(註二十一) Schnöller 之著作作爲“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Bd I-II Leipzig 1800—1804.

(註二十二) 見上卷。

(註二十三) 耶方斯之著作，由德文譯出，在“Sammlung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Meisler”內之第二十三本。

(註二十四) 瓦爾拉之著作作爲“Élé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 Paris et L'aranne 1889 (1926年最新版)

(註二十五) 孟格之著作作爲“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Wien 1871 (1923年第二版)

(註二十六) 洛德派由瓦爾拉所創造，後由柏萊茲(Vilfredo Pareto 1848-1923)繼續其途。該法國外，有威之Barone及Amoroso爲信徒。瑞奧之維克在克(Kant Wicksell 1851-1826)走類似的途，即卡薩兒(Gustav Cassel)——雖然他反對界限效用說——與瓦爾拉有許多相同之點。

(註二十七) 維也納派由孟格首創，特維包(Friedrich Frh. v. Wieser 1851-1926)爲該派之開闢者(Eugen Böhm v. Bawerk, 1851-1924)及菲力泊維法(Philipovich 1858-1917)之協助者。該派現在瓦爾拉(Hans Mayer)後，威德拉卡薩兒 Hayek, Landauer 等附從之。

至於德國，雖以前有杜曉(Johann Heinrich v. Thünen 1783-1850)之數學的探究方法及哥森(Hermann Hein-

rich Gosson 1810-1858) 之成立。然其論和之根本法則，可是這數學派和維也納派，都不能有任何發展。這是因為和德國的精確不科學的緣故。維也納 (Friedrich Benedikt Hermann 1795-1868) 亞希坦 (Dietzel 1837 年) 及魏格納 (Adolf Wagner 1831-1917) 法國經濟學者之代表，均跟着——果於帶着保留——正統學派走。

(註二十六) 界限效用派之著名書籍，介紹於下：

Gossen,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3. Auflage. Berlin 1927.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Wien 1871 (Seitdem 2. Auflage 1923).

Wiese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2. Aufl., Tübingen 1924.

Bo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3. Aufl. Innsbruck.

Mathematische Richtung:

Walras,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Pareto, *Manuale di Economia politica* Milano 1906.

Schumpeter, *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908.

Barone Grundzüg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übersetzt V. N. Staelin, Bonn 1927.

(註二十九) 方法等之介紹，參見前頁。

Meng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Leipzig 1883.

Schmoller, Beiträge zur Methodik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en.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Statistik.

Habbach, Ein Beitrag zur Methodologie der Nationalökonomie. Schmollers Jahrbuch 1885.

Hesse, Gegenstand und Aufgab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6.

(註三十) 斯賓塞著，譯作『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3. Aufl. Jena 1923』。該書該派的目的，尚有“Grund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原以該派經濟學說與別派出發。

(註三十一) 見宋氏之『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第十版，此書係由宋氏以前之『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改變內容及書名而來，製成十二厚冊，與他於1895年所出之『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一冊，內容大不相同。

(註三十二) Schubarf,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München und Leipzig 1930. S. 242.

(註三十三) 同上第三十四頁。

(註三十四) "Die Wissenschaft von Heil und Unheil, von Segen und Fluch" Adam Müller, Gesammelte Schriften. 1839 S. 8 f.

(註三十五) Othmar Spann, Tote und lebendige Wirtschaft 2. Aufl. 1926. S. 42 ff.

(註三十六) 題譯者著，Habbach, Bonar, Brief, Surányi-Tingor 及 Jastrow 著。

(註三十七) 見 H. H. Gossen,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1854.

(註三十八) 見宋巴特之『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2 Bände 1924.

(註三十九) 見 Eugen Dühring, Kritische Grundleg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39 S. 481.

(註四十) 見 Franz Oppenheimer, Theorie der reinen und politischen Ökonomie 2. Aufl. 1911 S. 64.

(註四十一) 見羅德著，譯作『Metaphysik der Sitten』卷一，羅德著。

"Die Rechtslehre ist das, woron ein aus der Vernunft hervorgehendes System verlangt wird"，"Die

Vernunft gebietet, wie gehandelt werden soll, wenngleich auch kein Beispiel davon angetroffen würde.

(註四十二) 宋巴特著眼的書籍如下：

J. St. Mill,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1844 2. ed. 1871.

J. E. Cairnes, The 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6. 3.

Anlage. 1888

Carl Meng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註四十三) J. St. Mill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g. 133.

(註四十四) 見宋巴特之『三大經濟系統』第一百八十三頁。

(註四十五) 見宋巴特之『三大經濟系統』第一百八十四頁。

(註四十六) 見宋巴特之『三大經濟系統』第三百頁及二百五十三頁及其以後頁數。

(註四十七) 聞宋氏於一八九五年初版之『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一書，有人已譯過。惟此書現已由宋氏改爲『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上下共二冊，其內容與以前大不相同。此二書的比較，可窺見宋氏思想改變之一斑。故『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不能代表宋氏的經濟思想了。(參看註三十一)

著者序

這本小冊子之著成，係根據我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貨幣及信用經濟研究委員會」之演講。當時聽講者，非常踴躍，使我感到有寫下我的思想之必要。但當時我的講演僅根據手稿摘要，所以這本小冊子文筆的構造和演講的表面形式，不免略有參差之處。惟內容則並無變動，係總括我數年來於各處所代表的意見。

維納宋巴特。

一九三二年，柏林。

資本主義的將來

緒言

經濟不是我們的「命運。」

經濟也無所爲有什麼「本身的法則。」

要由「強制的範圍進爲自由的範圍」我們用不着等待共產主義的。

這是說：經濟非係自然過程 (Naturprozess)，而是一個由人類自由意志形成的文化組織。此非特以前是如此，卽將來亦何獨不然。所以經濟的將來如何，以及某一種經濟制度的將來如何，也視我們具有自由意志的人們如何決斷而定。（人們實行其目的時，當然被自然與精神方面的需要所拘束，所以沒有決定經濟的絕對自由。）

由此看來，經濟將來的如何形成，最主要的並非是知道的問題 (Wissensproblem)

卻是一個意志的問題，所以與這些科學家不相干，因為他們不去研究事件之應當如何，而僅確定事實之現狀。

那末難道我們不能以科學的意義推測將來麼？即使我們沒有「預測將來」的特別天賦，我相信能夠的，但須記着以後幾個使命。

我們科學家可以確定：

1. 選擇目的時的可能性 (die Möglichkeiten)；
2. 實現欲達某種目的之需要性 (die Notwendigkeiten)；不論其為自然的或精神的；
3. 選擇目的及欲實現這目的之手段的多分性 (die Wahrscheinlichkeiten)。

欲確定以上幾點，我們必需努力觀察事實，以期得到正確的認識。

我們要能夠確定方針，必須有堅強的基礎，基礎者不外是現狀的及支配現狀勢力的詳細智識。於此尤須認識現狀之主要的特徵及其大綱。這點科學家又與從事實際生活的人們不同了。後者知道瑣碎的細節較多，但常常忽視整個的關連。我們最大的使命，

正是研究這些事實的共同關係，且使之深刻化及尖銳化。所以我們不當惑於日常發生的偶然事件中，必須劈開這些，而努力去把握時代的脈搏。（即時代的潮流）實行家如政治家企業家新聞家等，他們僅僅考察目前，我們則須以深遠的眼光，推測將來。

現在依照我的計劃開始繪述資本主義的輪廓。

第一章

資本主義的現狀，顯然各國不同。本書所述僅以歐洲的舊資本主義國家爲限，尤其偏重於德國。

歐洲的資本主義現在雖已喪失了舊日的優勢，可是仍不失爲一個普遍的經濟制度。

一方面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並存着，保持其固有之範圍，甚且於若干國家內，反得擴大歐洲之農業經濟制度，即其一例。同時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旁邊又有其他經濟生活的新形式發生（這一點很重要）如各種的合作社及公營企業等，其中有與資本主義利益妥協者而產生所謂公私合營企業。諸如此類都正在方興未艾，而與資本主義相頡頏。

因此，資本主義的本質起了重大的變動。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這三方面均足

以表示經濟制度之特質的；一種是經濟精神的變動（*Wirtschaftsgesinnung*），一種是秩序的變動，一種是技術的變動。

資本主義特有經濟思想，即通常所謂的資本主義精神，近數十年來已經起了重大的變動。因此，資本主義的本質也不免有轉變的傾向。在以前資本主義的本質表現於合理主義與不合理主義對峙之中；投機與計算對峙之中；審慎與冒險對峙之中。不過這種對峙的緊張狀態，現在已不如以前顯明；不見乎合理的原子大有增加，企業經營已趨於澈底合理化矣。但全部合理化的精神決非為資本主義的真正精神了。茲再一一追索此種變化於後。我們知道，企業家特有的精神在感應環境的刺激，富於靈敏的直覺。可是這種靈敏的感覺，現已退化了。可知和預知的事情日見增加，現在的企業家大有把企業建築在知道體系（*System Von Wissen*）之上的傾向。因此經濟經營帶有行政管理性質；而從事企業的人也帶有政府官吏的意味。此種趨勢因企業之龐大而益見促進。同時逐利心遠不如以前之強，而預備賠虧之心更少。所希冀者安全與持久耳。在此情形之下冒險性與攫取性感受創痛。於是相互合併，企業組織日益龐大，形成了企業集中化，企業

卡台爾化，及股票制度等等結果。也許有人以為這種不合理的勢力在真正資本主義精神中，還佔重要的地位，可是要注意，在這國家監督及工廠管理盛行的今日，這種不合理勢力的重要已逐漸衰落了。

上面所講的已經涉及資本主義第二方面變動的範圍。所謂第二方面的變動就是經濟秩序的變動。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秩序，本是一種自由秩序，也可以叫做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例如新近德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德國民法根據個人主義的觀點，適應當時的情形。」但是這種具有自由權力與自由風俗習慣的自由經濟秩序，因最後數十年中，逐漸喪失牠的自由，而變為一個被束縛的經濟秩序了。以前很自由的企業家，現在各方面都受限制，這種限制有各種不同的方式：

第一為各企業家本身的拘束。因為企業行政化與機械化，各企業家都喪失了獨斷獨行的權力，而為一種章程「制度」所支配。第二為各企業家相互間的束縛，如卡台爾之類。第三為國家對於企業家的限制。這種限制由來已久，最初為勞工保護與勞工保險，後來進而為勞資仲裁及物價控制，現在更進而為直接監督。（行之於大銀行）（註一）

第四爲勞工團體對於企業家的限制，如營業委員會，工會參議，協訂工資等。

最後——也許是最重要的——資本主義經濟的技術，即經濟生活的過程，也根本變動了。此地所指的變動，一言以蔽之，就是以前經濟事象的自然程序現已消失，而代之以人爲的干涉，「活動」的制度變爲「硬」的制度。換句話說，爲資本主義基礎的市場機械作用已經消失了。所謂市場機械作用，誰都知道，乃是一種自動的程序：供求決定市場的狀況，市場狀況決定物價，物價決定工資，工資決定利潤。現在無一再存在了。但看物價由卡台爾獨自決定，（即使國家不規定）工資亦由工會支配。所以近幾年來發生一種矛盾現象：一方面市場狀況陷於極度的蕭條，另一方面物價與實際工資並未減低。

無論從橫的方面或縱的方面觀察，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已經起了顯著的變化，則爲無可否認的事實。因爲資本主義這種種的變動，遂形成了一個新的經濟時期，吾名之爲「晚期資本主義」時期，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處的時期。依我劃分經濟時期的系統，一個經濟制度到了晚期，他應當有種種特徵的表現，而且每一個經濟制度的末期，就接連另一個經濟制度的初期。所以新興的經濟制度勢必要和沒落的經濟制度爭奪統制權力。

晚期的經濟制度爲欲與新興的經濟制度競爭，所以牠的經濟結構，又因而發生變化。至於要問這晚期資本主義始於何時，我以爲是起於世界大戰，直到現在我們還是處在這個階段之中。我所以名之爲晚期資本主義，尙有其他理由，即國內與國外的經濟關係，亦有變動。夫現代各國的經濟本質，不單是決定於一國國民經濟內部的關係（如各種經濟制度的外部關係與內部的結構）而且決定於一國國民經濟與外國國民經濟的關係。這種國內與國外的關係，大戰以後也起了根本的變動。其變動的方向與經濟內部的變動一樣。

爲容易明瞭大體起見，我想把這種種的變動集在一處來討論。（見第三章）以上所述爲各國國民經濟內部的變動，以下再進而推測國民經濟的前途。

第二章

資本主義在歐洲舊資本主義國家的現狀，我們既已略加考察，接着所要問的就是他們將來如何？資本主義的將來。根據三種不同的觀點有三種各別的可能性：一種是保守的觀點。一種是反動的觀點。一種是改進的或革命的觀點。

第一種可能性是保守舊有的一切，以維持現狀爲原則。這就是說：我們只管把緊急命令一道一道的發下去，而沒有一個通盤的籌劃。這裏補補；那裏填填。東給一點津貼；西去設法統制。一面保護農民；一面獎勵出口工業。總而言之：「我們繼續維持現狀罷！」

這種保守觀點除掉統制階級而外，簡直沒有人贊同，至少在德國就沒有。各政黨皆不滿現狀。有的埋怨束縛太甚，有的埋怨資本主義的剩餘太多，大家都怨恨這種干涉的無計劃無秩序而且太暴戾。資本主義的現狀既然有這種種的缺憾和問題，牠還能做將來經濟結構的希望麼？

第二種可能性是開倒車：就是回到完善的自由經濟去，恢復企業家無限的權力，實行真實的資本主義。

這種復古運動附和的人很多，大部份的企業團體都趨向於這反動的觀點。可是我仍舊不相信這種復古運動就能實現。我們想想廣義的自由貿易——就是百年前所謂的自由個人經濟，他所根據的觀點本來就是錯誤的。因為這種錯誤的觀念，以致十八世紀變成了犧牲品。當時牛頓的星球運行學說流行一時，各星球之間由於吸力和拒力的關係，永久保持均衡，各行其軌，頗能和諧。人們把這種思想，應用到人類社會，以為這就是玄學上和諧的理想。人類之於社會，正如星球之於天體，上帝早就制定了一切個體的秩序，惟其如此，社會始得幸福與安寧。這種自然秩序，根據強大而竭力擁護資本主義制度的政黨的意見，在於各個經濟主體的自由活動中。正如星球在天空中因驅吸而生之「地位的調和」，經濟主體也自熙熙攘攘而造成地上之「利益的調和」。牠從前沒有想到而剛剛在那個時代發現，則必有其客觀之條件在，即必有其歷史上所規定之前提在。一任個人經濟放縱，就說一切都可以趨於至善之境，此種思想奇特而兼冒失。在十九

世紀初葉，確有客觀的條件存在，致使「自由」經濟思想得以實現。茲將其條件分述於下：

(1) 自由貿易可以做爲一種強有力而急於發展的經濟制度的武器。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武器。藉此可以對抗手工業行會組織；對抗政府過分的監督政策。自由貿易固然是資本家的利益，牠聲稱爲一般的利益，而且在某種情形之下，竟可代表一般人的利益。

(2) 在國外與國內以前存有一個自由活動的區域，生產力之發展，達空前絕後的程度。

(3) 如以工業與經濟兩方面相比較，則經濟單位之比例至小，僅在適中程度發展着。

實現自由貿易的條件既如上述。現在再用一個譬喻來解釋，更可明白。自由貿易對於全體經濟的意義，好像是把車輛交通的秩序完全廢除一樣。交通秩序的廢除是可能的。不過有一定的條件。假使車馬能慢行，就是在城市裏面，沒有交通秩序也無關係，或者

是在廣大的平原上，就是汽車快行，沒有交通秩序也不要緊，可是在人煙稠密的都市裏面，交通往來都是風馳電掣的汽車，那末廢除交通秩序就要出亂子了。

不管人們對於自由經濟的功過判斷如何。要說將來再回復到一個無規則的經濟制度，依我看來希望很少。祇須把下面的事實考慮一下，不難明白。

(1) 自由企業活動的機能大部份因為資本主義本身的發展逐漸消失；各個企業家的自由功能在大規模組織之下如大銀行，卡台爾，康采爾等，喪失殆盡。要想把這些企業家的約束完全廢除，在現在的情勢之下，不過是一種流行烏托邦而已。

(2) 一般强有力的利害團體，反對廢除國家對於經濟生活的束縛。上面我已提及，祇要想一想工會的組織就明白了。

(3) 就是為全體利益着想，自由經濟亦難實現，因為現在的經濟單位擴張甚大，已造成了新的狀態，結果，致私人領導的經濟變為一般的（公共的）事業了。此因為經濟單位的擴大，其成敗盈虧，不僅影響某一個經濟單位，甚且牽連全體社會。所以國家對於私經濟的經營，不得不加以監督干涉。如就銀行看我們也可以明白，（註三）一個小銀行

破產，影響範圍較小，對於社會全體沒有多大關係，國家尙無干涉之必要，但是一個新式的大銀行倒閉，則牽連範圍太大，國家不問願意與否，非加干涉不可。這種情形，不僅銀行如此，就是在工業方面，也是一樣。一個小規模的鑛廠，政府可以不加干涉，可是一個大規模的鋼鐵托辣斯就不行了。因爲他的事業足以牽及社會利益，所以全體社會對於他的命運也不能不問。因此世界各國都不容許「工業貴族」在境內握有主權。

保守與反動的兩種可能性，既然都沒有實現的希望，那末究竟還有什麼呢？那祇有改造經濟生活了。這就是根據改進觀點或是革命觀點的可能性。

將來成爲經濟生活之那一種方式問題，我們如欲解答，必先再來觀察這經濟生活的整個精神，我們若欲清晰的確定未來經濟生活之整個精神，必先把牠與現在及過去的整個精神相對立。現在的特徵是無計劃的束縛與無計劃的制定規則，過去的特徵是無計劃的自由與個人專制，將來所能表現的特徵，祇是有計劃的經濟形成。我想用一個名詞把這種經濟的概念和實質都表現出來，就是

計○劃○經○濟

當我預言計劃經濟可以作為將來經濟思想時，也許要引起讀者各種不同的想像；而且由於各人的意志和知識所推度出來的矛盾，也許有很多地方和我的思想是衝突的。可是我相信假使我們對於計劃經濟得到一個清晰明確的概念之後，那些思想上的矛盾自不難解除。緒言裏面曾經說過，科學家重要的任務在能敏銳的理解現象。簡單的說，就是在明瞭術語的分析。不過計劃經濟的意義與內容常常在變動之中，所以我在底下精作詮釋。

所謂計劃經濟與放縱的，紛亂的，無秩序的無計劃，無意義的經濟，根本相反。（但不必與自由的個人經濟相反）當然，這要站在人類整個經濟立場上去觀察。現在整個經濟的全體固然是很紊亂而無計劃，但是在這整個經濟裏面，卻有許多秩序井然的個人經濟存在。（資本主義的特徵正在這種矛盾；個人經濟很有計劃，而整個經濟則毫無計劃）為求確當起見，不如叫計劃經濟為有秩序的，有組織的，有教養的，有意義的經濟。也

可以竟稱之爲有機的經濟。倘使用一個生物的譬喻來講，那末計劃經濟就好像一個有機體的神經系統。個體與全體之間，個體與個體之間，脈絡貫通，息息相關。就實際言，一個國民經濟，即使加以整頓，並不能真算是一個有機體。所以我們還是不用譬喻來解釋，純粹去求事實的了解，比較好些。

爲使人們對於計劃經濟能得一個清晰明確的意義，我先把計劃經濟作一個普通的解釋。使計劃經濟的性質得以表現，使計劃經濟的特徵得以顯明。這些特徵必須和計劃經濟的概念打成一片。據我所見，計劃經濟的特徵不外總括（*Umfassendheit*）統一（*Einheitlichkeit*）及複雜（*Mannigfaltigkeit*）。現在分述於下：

一個真正的計劃經濟必須具有：

（1）總括的特徵，亦稱爲總體的特徵。這就是說，一個真正計劃經濟的計劃必定要把經濟的全體以及經濟的過程，通通包括在內。在這總體的範圍裏面，一切均以合理爲依歸而彼此成一不可分離的整個。普通視爲有意義的組織，都把經濟社會分爲生產、交易、分配與消費幾部。經濟計劃必須遍及各部。尤其是消費部分不能例外。局部的計劃和

部分的合理化，本身都是矛盾的，惟有經濟生活全部的總動員，形成有意義的關係。然後纔有資格稱爲一個有秩序的經濟，也就是計劃經濟。就組織言，一個國民經濟裏面，須有一個最高設計機關，始能使經濟有機的進行。

可是這種整個的計劃並沒有過分的意思，並不是說連我們吃一匙湯都須有計劃的分配。所謂計劃並非統制。對於一切皆不加束縛。計劃之內也有自由。所以任何整個計劃都留有充分的餘地。如就消費言，各人皆可以自由取捨，何嘗強制？關於這一點，以後在討論經濟方式的時候，再加解釋。

完善的計劃經濟所必具的第二個特徵是：

(2) 統一。就是說計劃必定要從一個機關出發。統一與計劃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且是計劃經濟根本特徵之一。倘使一個計劃有許多的出發點，那根本就不能叫做整計劃。照現在的情形，這種設計機關，還不能成爲國際聯盟之類的組織，在最近的將來——即使不是永久的——祇能以國家民族單位，作爲設計的中心機關。所以計劃經濟必然

時國家經濟也必然是計劃經濟。

有些人對於計劃經濟的觀念還有一種誤會，以為個人的自由決定，現在是充分存在着，將來計劃經濟實行之後，這個人的自由決定，不論是生產者的或是消費者的，都由於這種經濟生活的管束，剝奪淨盡。實際上並不是如此，限制我們自由的機關那倒可以改變，至於我們的自由，假使限制的話，最多一部份在範圍上限制一些。

就目前的情形看，不論生產者或消費者，何嘗有充分的自由？先就生產者言，一方面受市場需求的決定；一方面受競爭的決定。就消費者說，即使現在沒有國家或習俗的干涉，也幾乎全在發明家與企業家的支配之下。因為生產者製造出來的貨物，勢必求售於市場，以期獲取贏利，至於消費者是否需要，則非所問。假使消費不願意購買，他可以用種種巧妙的方法盡力引誘，使消費者不得不屈服。即使我喜歡馬車，火爐，或是無聲電影；可是不行，祇好去使用汽車，汽爐，或是有聲電影。不然的話，祇有消極的抵抗，不消費。可是這種消極的抵抗，不論在那種經濟制度之下，都可施行，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當然也有這種自由。

現在我特別的把計劃經濟的第三個特徵提出來就是：

(3) 複雜。就表面上看來，似乎這個特徵和上面兩個特徵（總括與統一）鑿柄不相入，其實三者之間不但互能溶洽，而且複雜這個特徵還是計劃經濟制度主要特徵之一。所以也必須與計劃經濟的概念打成一片。即是說，一個計劃經濟倘是沒有複雜的特徵，那就無從想像了。因為要形成一個有意義的經濟，非考察他各種不同的情形不可，惟有盲目的理論主義者才看不到這一層。

經濟生活錯綜複雜，各方面都要顧到。尤其是當決定計劃的目標與方針時，必定要使他適合各國的特殊情形。若是要想用一個計劃，適合於所有的國民經濟，這真是非愚即妄。現在把決定計劃應注意的各點，分述於後：

(a) 第一點要注意經濟區域範圍的大小。一個小國的國民經濟如瑞士或比利時，當然不能適用大如俄國或中國的經濟計劃。就人口言，人口稀少的國家和人口稠密的國家，所需要的經濟結構也根本不同。如英國一平方基羅面積平均有居民二百六十四人，德國有一百三十四人，俄國祇有十五人，芬蘭祇有九人，阿根廷，巴西祇有四人。若是要

用同一的經濟結構，施於以上各國，其狂愚概可想見。

(b) 第二點要注意的就是計劃經濟須隨各國社會組織的不同而轉移。(有的是農業國，有的是工業國，各種不同組織的國家，需要各種不同的計劃經濟)如保加利亞，俄國，土耳其等農業國，農民之多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而如英格蘭，德意志諸工業國，英國農民僅佔百分之八，德國農民僅佔百分之三十，對於這些國家，怎能同樣的方法去處理呢!!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有意義經濟結構的性質也就根本不同。在農業國家應當使他工業化；在工業國家應當使他再農業化。不但如此，即使在同一類的國家，譬如同是工業國罷，也有程度的差別。像德國還有真正的農民階級存在；而像英國幾乎沒有一點真正的農民階級。就此兩者之間，也可以看出很大的差異。再如在德國手工業還佔有相當地位，如俄國，美國則沒有西歐式的手工業。他如英國的手工業亦趨於衰落。試看這些國家，彼此又有何等不同啊?

(c) 第三點須注意到各國的民族性、文化程度及其整個的歷史背景。一個新興的民族和一個衰落的民族；一個自動的民族和一個被動的民族；一個文明很高的民族和

一個半開化的民族，每一種民族需要不同形式的計劃經濟，再如俄國與歐洲、中國與日本、印度與英國、巴西與瑞士、德國與法國，他們之間有什麼不同，固不待言而後知。

還有一點我們應當認清楚，就是一個完善的計劃經濟當他選擇經濟形式、經濟組織及經濟制度的時候，務須求其複雜。最錯謬的莫過於認爲計劃經濟是一個單一的經濟結構，而把他和公共經濟、共同經濟、國家經濟、國家資本主義，或者是集合主義，相提並論這是不對的。一切烏托邦的改良方法每每失敗。推究他所以失敗的原因，都是在求達到這種經濟形體之一元論的目的，昧於事實，徒託空論，有以致之。就是蘇維埃主義，倘使他的領袖再不設法改良，最後恐也難免於失敗。

當然，各種複雜的經濟生活需要不同方式的經濟結構，一個國家的經濟生活愈複雜，一個時代的經濟生活愈複雜，他所需要的工具也就愈多。縱觀往古，經濟制度的數目，都是隨着世紀的前進，逐漸增多。這是必然的事實，並非偶然的緣因。當歐洲經濟生活開始之初，祇有農民的自足經濟，隨後跟着時代的推移，逐漸演進到封建經濟（Feudalismus），而農民的自足經濟並沒有因之消滅。以後手工業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也都先

後接踵而起，加入以上兩種經濟，但是以前所有的鄉村經濟（Dorfwirtschaft）莊園經濟（Gutswirtschaft），手工業等並沒有消滅。最後在資本主義的旁邊又有其他的經濟制度發現。這些新經濟制度之加入舊經濟制度，我曾比擬 *Fuse* 的音調（註四）他常有新的音調發生，而舊的音調並不因此終止發音。

經濟形式的愈趨複雜現在顯然已經成爲一種法則。一切經濟生活的結構無不受這種法則的支配。就是狂盲的資本主義也不能例外。因爲即在資本主義權力之下，也決不會如馬克斯所預言，資本主義企業一定會形成一個龐大的單一形式。環顧各國的經濟制度經濟形式，多少都表現著他們是形形色色各有不同的。這種形式的複雜連資本主義都不能打破，那末計劃經濟又怎能解決這個難題呢？而況計劃經濟的目的正在使經濟生活能變爲有意義的結構。而要形成一個有意義的經濟結構，第一步先要使經濟結構與經濟目的能適應，也就是要使各經濟部門的特殊需要能相適應。可是各經濟部門的需要顯然是根本不同。一般的說如農業，工業，貿易，交通，各個部門需要各種不同的形式。再就某一種部門言，更有不同。例如貿易，有國外貿易與國內貿易，躉售貿易與零

售貿易，大城市貿易與小城市貿易。貿易物品的不同又可分爲各種貿易。每種貿易在他的組織上就有根本不同的需要，試問假使僅僅用一個單一的經濟制度，如何能滿足各種的需要呢？

所以一個計劃經濟若要達到有意義的經濟之目的，必先注意到經濟制度與經濟形式相互對立與相互牽制的複雜情形。將來一定有私人的自足經濟，市場經濟，以及集合的滿足需要經濟（Bedardeckungswirtschaft）的存在；（這個名辭現在不幸已變爲一個誤用的術語）將來一定有農業經濟，莊園經濟與手工業經濟的存在；將來一定有公司經濟，國家經濟或公共經濟的存在。此地還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決不可缺少。因爲資本主義的企業家具有強大的責任心。有許多經濟生活問題最好還是用資本主義的方式去解決。倘使由於學理上的偏見，非要放棄這種資本主義的形式不可，（他也是複雜形體之一）未免太愚笨了！即如資本主義的競爭（至少是能力的競爭）也不必禁止。不過也要有計劃罷了。比如賽馬。賽馬是一個富有藝術意味的組織，非有一個週密的計劃不成。如接洽馬主，騎士立約，佈置跑場，召集觀衆，又如乘馬的

條件，跑路的距離，以及起點方向等等，都須嚴密的規定與完善的計劃。但是賽馬的本旨，還不過是於競賽中測驗各馬的能力罷了。

假使我們對於計劃經濟已得真確的了解，於是又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在計劃經濟範圍裏面，是採私有財產制呢，抑採集合財產制，是採私人經濟呢，抑採集合經濟，這二者何去何從，現在人們爭論不一。倘使實行了計劃經濟，那末這問題就不解而自決了。現在問題的中心，並不在取捨，而在兼備。私有財產與公有財產，私人經濟與社會經濟，不但可以對峙並立，而且非同時存在不可。

最後，一個完備的計劃經濟，在實行的方法上，也是非常的複雜。這種方法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道德的及教育的方法。尤其在消費方面最宜採用，譬如個人經三思熟慮後，對整個社會取有利之生活態度，又如教育羣衆實行有意義的生活，同時造成一種促進這種生活的環境。此外如人民善良性情的培養（如種植花草蔬果之類）非常重要。意大利法西斯蒂的 *Dopo Lavoro* 工作辦法頗有成效，就是其中之一例。不過這種教育的辦法仍需其他的協助，如團體，協會，公會，同志會，聯合會，社友會等等。這種教育所得的成

效，再由風俗習慣把他保持起來，然後鞏固確立。

可是計劃經濟假使完全沒有公共權力的干涉（如國家權力）也是不行。其干涉的目的在有意識的管理經濟現象，這種管理的辦法可分爲直接與間接兩類。

屬於直接管理的，如在必要時把經濟部門收歸國有或市有，這是最嚴厲的辦法。其比較和緩的如國家對於經濟部門的獨占，監督與認可。其最緩和的如國家對於某項生產部門的補助，對於某種交通企業的津貼，對於某種分貨企業（Güterverteilungsbetrieb）的援助，加以有意義的改革，或予以有計劃的定貨。同時，對於有害社會的企業，也要予以禁止。

教育個別經濟主體，譬如冬季學校之教養農民，也可以在生產方針及方法上獲得吾人所欲的功効。就德國言，這種大規模之移民方針，至爲重要。

其次，間接的管理則與此不同。公共權力非直接施之於經濟部門，而施之於經濟社會之適當機關。講到這種間接的管理，我想起一種控制（Kontrolle）就如現在普魯士土地信用機關對於其附屬莊園（Gutsbetriebe）所施的控制，已得相當的效果。尤其是

想到關於組織問題，將來應歸銀行界負責，凡是具有公共性質的大銀行似乎都負有一種任命來運用計劃經濟的信用政策，以形成國民經濟管理的機關。

此外，國家還可以用其他的方法，間接的干涉國民經濟。如施行一種良好的租稅政策，（並無純粹的收入性質）又如具有一定目標的貿易政策，合理的貨幣政策，對於國民經濟的結構，國家都能予以深刻的影響。

計劃經濟實行的方法，既已略加觀察，我們就可以知道，將來所要採取的辦法，大部份都是我們現在已經知道的。任何合理的計劃經濟，非採用這些方法不行。惟其如此，才可以保證現狀漸向有意義的新經濟「有機地」引渡過去。其實，將來所要用的方法也就是現在已經用的方法，將來與現在之所以不同，不過在一點——就是整。個。計。劃。沒有整個計劃，就談不到計劃經濟，也就不能達到有意義經濟的目的。雖然，計劃經濟的目的，方法與形式都很複雜，倘使沒有總括與統一兩個特徵，也不過一大堆雜亂無章的廢物，一翻混混沌沌的現象罷了。惟有總括，統一，複雜三者共同構成的計劃經濟，才可以把國民經濟打成一片，才能把國民經濟形成一個有秩序的組織。

第三章

這是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經濟生活將來的結構，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將來，多半是由於各民族間的經濟關係相互決定的。關於這一點，下面就要說明，可是在未講之前，第一步先要把下面所要用的幾個術語加以分析。

世界經濟的概念到現在尙未解明。一般人以為世界經濟者，乃全世界各民族處於某種關係之謂也。此種解釋我們決不能以為滿意。因為沒有說出這概念的實質來。在今日經濟科學發達之時而該概念尙未解明，殊非經濟科學之福。若要解明「世界經濟」，決非空洞謂各民族彼此所處之某種關係，必須注意這種關係之方式然後可。從歷史方面看國際關係的方式固然是隨時代而轉移。可是世界經濟的關係古今都是存在的。不論是在五千年前的亞洲文化世界時代，或是在三四年前的近東文化時代，或是在二千年前的羅馬帝國時代，或是在二百年前的重商主義時代，或是在初期資本主義時代，

以及現在與我們有關係的高期及晚期資本主義時代，在任何一種時代裏面，都有世界經濟的關係存在。所以世界經濟並不是始於現代，一般人特別重視現代資本主義的高期與晚期，以為這才是世界經濟的始期，實在是錯誤的。不過「世界經濟」在每種時代裏面，有他不同的形式；在每種時代裏面，對於人類經濟的意義，也多少不同。尤其是當資本主義的高期進到晚期的時候，世界經濟更形成一種不同的特性。

假使我們要把資本主義高期的世界經濟的特性，用一句話表示出來，大膽的說，就是「白種人統制世界」，或是用一句感情的言辭來表示：就是「西歐剝奪世界」，這種世界經濟的特別形式有三個前提。

第一個前提的性質較偏於形式方面。牠建基於貿易，調劑及適應機械之上，此機械滿佈全球，運用自如，毫無磨擦。推究這機械之所以運轉，則不得不歸功於「和平，自由貿易及良好信用」，而和平自由貿易及良好信用又表現於金本位的匯兌行市制度及各資本主義國間的外匯交通之中。這機械大半由倫敦市管理其行動。

第二個前提是歐洲為世界的債主。當時歐洲以外的國家，其經濟建設所需要的資

本大都仰給於歐洲；而歐洲供給這些國家的資本，有兩種方式，或是直接的輸入，或是用公債方式間接的輸入。戰前德國向外投資總額達二十兆至二十五兆馬克之多，而英法國外投資總額更四五倍於德國。

第三個前提是當時西歐與其他各國的商品交易有一定品質。西歐吸收世界各國的土貨、食料或原料；而其償付的東西就是上面所講的對外投資或以工業品交換，或竟掠奪之而毫不償付。

因此，世界經濟遂逐漸形成一種奇特的情況：西歐就好像是一個具有四萬萬人口的大都市；西歐以外的各國好像都是農村，圍繞着這個龐大的都市，這種情形與中古的都市，如出一轍。在中古時代不論都市大小，周圍都有農村，以農產品供給都市，同時仰給於都市的工業品。

可是現在我們要承認，以上所講的三個前提都是世界經濟最後時期的基礎，不但是在已經不能適用，就是將來也決不能適用。

我們祇要把現在的情形稍加考察，我們就可以看到凡是以上所講的種種前提，現

在已都不存在了。自由貿易的作用，早已崩潰。現代資本主義的特徵，已經沒有「和平」；沒有「自由貿易」，沒有「信用」。現在所能看到的，祇有關稅壁壘，禁止輸入，收縮信用，各不信任。至於金本制度，亦因黃金過於集中，難以維持，各國多相繼廢止。總之，世界經濟舊有關係的解體，已為無可否認之事實。

這種世界經濟的變動，也許有人覺得並沒有十分重大的意義，不過是一種暫時擾動罷了。他們相信國際間舊有的均勢，不久就可以恢復。這種見解，並不是絕對不可能，但是要想恢復舊有的均勢，勢必先要恢復以前世界經濟所具備的條件，但是從現在的情況看來，希望很少。

西歐要想恢復世界債主的地位，我看已經沒有什麼希望了。因為西歐以外的國家為求本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努力工業化，資金需要日增；而西歐所能聚積資本的數量，卻日見減少。

為要證實這種理論，最好引證馬克斯有名的剩餘價值論。不論是絕對的剩餘價值，抑是相對的剩餘價值，將來在西歐都不會像從前那樣的增加。絕對剩餘價值所以不能

增加，第一因爲歐洲人口增加速度降低；法國人口早就陷於停頓狀態，英國人口近來亦處於靜止狀態，德國人口不久也不免陷於停頓。（近二三十年來，德國的生育率已自千分之三十五減到千分之十七點半）第二因爲西歐的工作時間，不但是決無增加的可能，甚且有逐漸減少的傾向。第三因爲經濟進展速度，恐將日趨遲緩。至於相對的剩餘價值，其不能增加的原因很簡單，因爲絕對的工資（即勞力價格）固然增加，但是工作的生產率則並不增高，縱有增高，亦不會與牠最近數百年來增加程度，成近似的比例啊。

以上所述是關於歐洲各國本身變動的情形，至於歐洲以外的國家，也與前不同了。各國都想求資本自給，以光國譽。事實上各國確能漸漸自給資本，故歐洲以外的國家，不必再仰給歐洲的資本，僅僅在必要時，利用歐洲的智識罷了。

這樣看來，從前世界經濟的頭兩個前提現在都已消失。至於第三個前提也隨着這種情勢進展，同歸於盡。上面說過，以前世界經濟的第三個前提是西歐與其他各國交易品質的固定，可是這種特有的商品交易關係，現在已經沒有了。其所以不能維持的緣由，因爲以前的農業民族現在都趨於工業化，努力製造工業品，故其對於國外工業品的需

求，日漸減少，於是西歐工業品的輸出，因而緊縮。

有人以爲當新資本主義國家從事資本主義建設的時候，正可以促進舊資本主義國家的輸出工業。其實不然，因爲新資本主義國家要建設生產工具，多半是利用自己的力量以減少輸入。（也許要經過一個過渡時期，不得不利用外資）理由非常簡單，因爲新資本主義國家沒有同樣價值的貨物去抵償輸入的工業品。我們知道：農業是工業的下層基礎，工業是農業的上層建築。上層基礎與下層建築當然有一定的比例。換句話說，就是農業的有機生產與工業的無機生產，都有一定的比例。倘使新資本主義國家，一方面要從事本國工業的建設，同時又要供給歐洲的原料食料，那無異在一個農業基礎上，建築雙重工業的上層建築，當然是不可能的事。而且農業基礎又不能盡量的擴充，倘使新資本主義國家盡量的集約經營農業生產，勢必因成本太高，得不償失。

況且這般農業國家，百年來所以能以低廉的農產品供給西歐，因爲他們以前都是從事掠奪耕種。加以農民生活程度極低，故其售價隨成本而減小。可是這種情形將來辦不到了。不論從那方面觀察，歐洲以外的民族都已經從歐洲的保護與剝奪之下獲得解

放。「有色人種的解放」現在正在積極進行。從世界歷史看來，這都是歐戰後最大的結果。在歐戰以前，所有白種人支配世界的權力，國際間的貿易，以及其他種種事實，現在都成了歷史的陳跡。假使「帝國主義」的趨勢還能保持到將來的話，那末美國、日本，或俄國將爲支配的國家。

倘使我們已經認清了世界經濟發展的途徑，那又要問，舊資本主義國家的國民經濟，又將如何應付這種潮流呢？顯而易見，他們唯一的出路，祇有效法以前依賴他們的國民經濟，自謀節制，自己忍耐。與其求人，不如求己。這種自己的節制，通常用一個外國字來表示，就叫做

自足化 (Autarkisierung)

因此，我們又遇到一個術語。這個術語在近代學術爭論中也很重要。論其解釋的廣泛並不亞於以前所講的計劃經濟。現在我把他的正確意義解釋於後。

所謂自足，並不是表示一個國民經濟的完全獨立，也不是像一般報紙所述，十分的

獨立就無異脫離一切的國際關係。這都是頑固學者的見解，永無實現的可能。我們也應當想一想，我們又何必一定要超然獨立呢？

可是自足的意思，也不是表示各個單獨國民經濟的自立，也不是最小國民經濟的獨立，而是表示幾個國民經濟相互團結起來，共謀自足之道。當我們力求自足的時候，也同計劃經濟一樣，必須要顧慮到各國的特殊情形。較小的國民經濟應當互相團結，組成經濟集團；形成較大的經濟基礎，然後可以建立一個多少可以自足的國民經濟。同時，具有同樣經濟條件的國家，也應當團結起來，努力自足。至於進行的步驟，此地不能詳加討論。依我看來，德國最好能與歐洲東南諸國作較密切的聯合，倒是一條正當的出路。

可見上面所講的自足，並不是絕對的自足，而是「相對」的自足，或是「近似」的自足。爲使這種自足的意義明確起見，再來解釋一個關於文明民族「有意義的自足」之本質。我覺得這種自足仍舊不能完全脫離對外的關係，也要受對外關係的決定。不過這種對外關係的決定，多半是偏於「質」的方面，在「量」的方面很少罷了。我們所期望的目的，就是要以一個民族爲中心，形成一個有目的有計劃的自足經濟。也就是要使

若干國家的經濟關係，聯成一個有目的有計劃的自足組織。惟其如此，才可以避免將來陷入苦境，後悔無及。故務使我們的命運不能爲他人操縱，而有自決的能力。卽是我們在世界市場上的命運，也要有自決的能力。要達到此目的，當然不能希望偶然的機運，不能希望自由貿易。惟有努力自足，才是正當出路。而且要使民族間的交易，臻於有意義，有秩序的狀態，這種自由貿易制度，非根本剷除不可。就是連現在這種不幸的最惠條約也得根本廢除。

在將來國際關係的範圍裏面，不會再有自由貿易與最惠條約的存在，祇能有商業條約，關稅同盟，優待稅則，利益均沾等等。所以我們與其單單說是「自足」，不如說是國家間的自足。雖然，任何自足經濟要想形成一個有意義的形式，唯一的前提終究脫不了整個統一的計劃。

一個民族團體的生存，若無需依賴對外貿易的關係，實際上就可以稱之爲自足。申而言之，就是民族生存所必需的食料，不必直接仰給於國外，他的輸入或輸出都聽其自由權衡。他所喜歡的東西輪進來，他所剩餘的東西就輪去。這種貿易，對於他的生存，並無

重大關係。百年前西歐各國的國民經濟都是處於這種自足狀態。試觀當時德國（普魯士）進出口狀況，就可以明白。當時德國輸出的農產品或爲原料，或爲製造品。原料如米穀、豆類、粉類及種子類，共佔全輸出百分之二〇・四四，羊毛原料佔全輸出百分之二一・五九。製造品方面，毛織品佔全輸出百分之二一・七一，亞麻布佔百分之二一・二三。諸如此類，共佔出口總值四分之三。全爲本國農產，加以製造，因供本國消費而有餘，故向外輸出。以輸出所得，復向外國購入本國所需要的消費品，或可以增進人生樂趣的奢侈品，如糖、咖啡、熱帶水果、絲、煙草、醫藥品之類。

足見當時以輸出爲動機，隨後跟着輸入，易言之，就是輸出爲因，輸入爲果；先輸出而後輸入。凡是具有這種貿易關係的國家，我稱之爲輸出國。因爲他們的輸入是隨便的，可以隨時放棄，並不致妨礙他們的生存，此正所謂自足是也。

可是這種情形，在十九世紀的過程中，已起了根本的變動。現在我們生活的維持，須仰給於大量的輸入，或爲人類的食料，或爲牲畜的飼料，或工業的原料。舉凡日常生活必需，無不仰給於外國。茲將現在（一九三〇年）我們最主要的輸入品分錄於後：

榨油的果子及種子，(百分之六·二〇)棉花，(百分之五·六〇)羊毛，(百分之四·四〇)牛油，(百分之三·六〇)木料，(百分之二·九〇)鐵，(百分之二·六〇)銅，(百分之二·四〇)小麥，(百分之二·二〇)，一九二九年時爲百分之四·二〇)雞蛋，(百分之二·二〇)大麥，(百分之二·〇〇)水果，(百分之二·九〇)脂肪，(百分之二·九〇)肉類，(百分之二·三〇)魚類，(百分之二·三〇)等等。

在戰前我們對於這些輸入品的償付，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用我們在外國投資所得的利潤；一部份用我們自己製造的工業品。但是現在我們在外國的投資很少，幾乎全靠工業品去抵償輸入，而且我們輸入與輸出的因果關係，現在與從前也顛倒了。輸入一變而爲輸出的基礎，必先有輸入，而後才能輸出。換句話說，我們已由輸出國變爲輸入國了。因此我們獨立的能力喪失淨盡，現在已經不能自足了。

至於要想恢復百年前那種自足的狀態，已爲事實所不許。因爲百年來我們的人口已增加很多，在同樣面積上面，居民增至二倍以上。若是用壓低生活程度的辦法，來謀補救，即使我們願意，仍舊不能自足。因爲我們土地生產畢竟是有限。一方面要供給我們自

己生活；一方面又要大量的供給外國，當然是不爲夠的。我們祇好在可能範圍以內，常常利用外國的土地，再以我們的勞力去償付所得的產品。最低限度，一定要使我們所產的食料能夠滿足國內人民所必需的數量。那末外國的食料不致再大量的進口。如一九二九年外國進口的食料爲數之鉅，達二十六萬萬一千八百萬馬克，其中牛油，奶餅及雞蛋三項已佔八萬萬四千四百馬克。這樣看來，一個大國要想自立，唯一的出路，就是再農業化。這一點對於我們國民經濟內部的組織，似乎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若是用數字來說，就是我們應當努力增加農民的人數。現在的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至少要恢復到一八八二年百分之四二·五的狀態。共計要增加百分之一二·五。這個數目差不多等於將來數年中的失業人數。

結 論

我所要供獻給諸位的於此告一段落。總括上面所講的不外一般經濟生活將來形成的可能性，需要性與多分性。尤其是資本主義將來形成的可能性，需要性與多分性。

至於將來如何實現，我在緒論裏早就說過，全看人類自由決定，隨人類的意志為轉移。而人類意志的形成，受經濟的影響很少，大部份都是決定於人類觀察世界的眼光。人類觀察世界大勢以決定其命運。因此人們對於整個經濟所感到的意義如何，全視人們對於整個經濟所感到的重要如何而為斷。換句話說，就是人們覺得這種經濟處於那一種狀態為有意義；處於那一種狀態沒有意義，都看人們觀察世界的眼光如何而決定。這一點決定之後，再來規定選擇經濟結構的原則。倘使採計劃經濟，那末又要決定計劃經濟的目標與形式。

最後，決斷要實行經濟生活新形式的意志，視具有意志者不同而異；既可為個人的

意志；也可以爲團體的意志。如列寧、凱末爾及墨沙利尼諸人的意志都是個人的意志。至於個人意志或團體意志，那就要看民族的特性或歷史的偶然事實而決定。可是這種領袖的意志，必須要堅強，必須要有統一的目標，而且要有明達的眼光。所以領袖必須具有科學的知識。

希望我們的祖國，也有這樣一個意志的惠臨，因爲我們知道，如其不然，我們將陷於混亂。

(註一) 一九三一年夏，德國五大銀行之一的 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 Bank (縮寫爲 Danat-Bank)，因擠兌休假，後由國家維持，直施其監督權於該銀行。

(註二) 德國於一九三一年因物價太高，小民無力購買，致經濟不能興旺，而失業亦不得減少。故一面以國家權力減低工資，他方減低物價。厥後竟置一「物價委員」(Preiskommissar)，審查及監督物價。

(註三) 見註一。

(註四) 音調之一種。

附錄

宋巴特之計劃經濟觀（本文曾載於《東方》三十一卷第一號）

一 緒言

今日經濟與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莫過於經濟制度問題，申言之，即資本主義制度問題。學者對此，論見不一，或以爲資本主義仍繼續其生命者；或預料其行將崩潰者；或以爲國家當實行統制經濟，方爲上策者；或謂實行計劃經濟，世界之紊亂，方得告一段落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其能洞悉資本主義之起始及發展而發揮其一貫主張者，能有幾人？

素負盛譽之宋巴特（Werna Sombart）氏，以研究資本主義爲任務，著有「近代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六大冊，於茲範圍之書籍，宋氏之巨著，首屈一指。作者因其學識之豐富深刻，立論之公正無偏，特介紹其資本主義之觀察於讀者，冀有補於此問題之研究焉。

宋氏於研究資本主義後，主張實行計劃經濟，故其計劃經濟之主張，非憑空思索而得，乃根據其資本主義研究之結果演繹而出也。然則其研究之結果爲何？曰：資本主義之紊亂也，故其計劃經濟，乃對症之藥劑，故曰：「祇有這計劃經濟……才能將國民經濟形成一個秩序的世界」惟目前經濟如何紊亂必先確定，蓋非如是，不能理解宋氏之計劃經濟觀也。

二 目前之經濟制度及其特徵

宋氏謂吾人今日所處之時代，爲晚期資本主義階段（Spätkapitalismus），此階段起自歐戰。宋氏之所以稱爲「晚期資本主義階段」係根據其「經濟階段系統」學，略謂每一經濟制度（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分爲數個階段，而每一經濟制度之最後階段的特徵，則爲該制度不得不讓新興之經濟制度，分其統制權，遂使該制度發生結構之變化，此變化即由攘奪統制權之（即新興之）經濟制度的精神所發出。宋氏之稱現時代爲後資本主義階段，即因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已發生其結構之變化。夫經濟制度之特點爲三：即經濟之精神，經濟之秩序及經濟之技術。於此三方面，吾人今日均可發現其變化矣。

（A）就資本主義所特有之經濟精神（或稱經濟思想）言，則於已往數十年中，受巨大之變化，足以變更其本質。夫已往數十年之資本主義較偏於不合理主義，投機與冒險，今則合理之原子，日有增加，甚且發生企業之過

度合理化，此正非資本主義之精神矣。吾人如細加觀察，則知企業之靈敏感覺，業已消滅殆盡，迥非與往日可比；而預知之原子，有加無已，致企業呈有行政性質，其管理者呈有官吏性質，此種趨勢，日有進展，企業機關之龐大，與有助也。同時逐利心若減少，預備虧折之心則更少，企業家所希冀者，時為安全與持久也。往日之膽敢與衝前性，冒險與擷取性，今被卡台爾化及股票制度化所遺之笨重化代替矣，無怪於真正資本主義中佔重要位置之不合理原子，於今日——國家監督時期及立憲式工廠時期（此係宋氏之名詞）——愈趨愈小矣。

(B)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秩序，為自由秩序，吾人亦稱之為個人主義之秩序，而此自由之秩序，今則變為一束縛之秩序矣。試觀企業家之到處被拘束，正為時代之特徵；束縛企業家之方式不一，可得述之如下：(1) 企業家以卡台爾等方式，自相束縛，往日之獨斷獨行，今已不復存在而被契約制度所代替。(2) 企業家被國家所拘束；前有勞工保護及勞工保險，後有勞資仲裁制度及物價控制（如卡台爾條例）今則有大銀行直接監督之舉。(3) 企業家被勞力所拘束；營業委員會之設立也，工會之插入意見也，工資條約也，比比皆是。

(C) 較前更要者，則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技術的變更。夫資本主義，建基於自由放任主義之上，私有財產自由競爭，為遵守之原則。凡事任其自然流動，國家不予以干涉，則經濟最能發展，國富可能增加，此為創自由放任主義說之亞當斯密的中心思想也。如具體言之，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心，則為富有自動性之市場機械，負有調劑之作用；供求決定價格，價格決定工資，工資決定利潤，此市場機械，依市場狀況而施行其任務，其為資本主義經濟之

中心，自無疑義。今則此含有自動作用之市場機械，已被取消，簡言之，自然流動之經濟現象，被制定之干涉所代替，往日之「動」的制度，今已變爲「硬」的制度矣。不見乎物價由卡台爾或國家專制規定，工資爲工會所制定，至於市場狀況如何，則非卡台爾、國家及工會所顧慮者也。因之，市場狀況雖達空前的高低，而物價與工資，未聞與舊時有異也。

根基以上三者——資本主義之精神、秩序及技術——之變化，宋巴特稱現時代爲「晚期資本主義階段」。惟宋氏出此，尙有其他理由，卽世界經濟之特質，較以前亦有變化。今試比較之：

數十年前——宋氏稱彼時爲「高期資本主義」——之世界經濟，其特徵爲白種人之統制世界，亦可謂西歐之剝削世界，然其能致此者，則有當時之前提，前提凡三：一曰交換，調劑及適應機關之滿佈於全世界也；二曰非歐洲經濟之建設得歐洲資本之助方能實行也；三曰某種質料之商品交換也。今分別述之：

(一) 滿佈於全世界之交換，調劑及適應機關，建基於「和平、自由貿易及良好信用」之上。此和平、自由貿易及良好信用三者，彼此不可分離者也，無和平則決無自由貿易及良好信用，蓋國際間之自由貿易正以和平爲前提也；有和平有自由貿易則必須信用以輔助之，無信用而談自由貿易，亦屬徒然。此三者表現於金本位之匯兌行市制度及各資本主義國間之外匯交通中，換言之，表現於「各國金融市場之連帶關係」(die Solidarität der Geldmärkte)中。所謂各國金融市場之連帶關係者，卽甲國金融市場有所變化，輒影響其他各國(同本位國)

之金融市場。例如甲國因某種關係（如商業決算之不利等）提高其貼現率（即提高利息）獎勵國內人民儲蓄及引外資流入本國，則乙國亦必提高其貼現率，防止資本之流出。此種現象，發生於以前交換，調劑及適應機關有效之時，今則已消滅無遺，蓋和平、自由商業及信用，不再存在矣。今日之特徵，則為關稅壁壘之高築，輸入之禁止及信用之收回，以及不信任之遍佈全球。金本位因黃金之偏積於一二處而失效，此即舊制度解體之特徵也。

（2）非歐洲經濟之建設，往時均得歐洲資本之助力而得實行之。非歐洲諸國，往時為歐洲資本主義之對象。資本流入其國之法，或為直接或經公債之路，為數甚大，德國於戰前有二十至二十五兆馬克，英法則有此數之四五倍，投資於外國。

今日西歐之不能再為全世界之債主，宋氏以為毫無疑義，蓋外國之工業化，日有增高，資本籌集之需要，亦隨之增高，而歐洲各國之資本堆積數量，則反有減少，因此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將不能如過去之增加。前者之所以不能者，因人口增加速度，不如以前。此其理由一；第二理由為勞工之時間僅有縮小而無擴大之趨勢；第三理由為經濟進步之速度，恐將緩和。相對剩餘價值之將不能如過去之增加者，則因絕對的工資（即勞力的價格）可得增高，而工作生產力則否，即有之，亦不能與最近百年內增加之程度相比。且也，外國激於名譽心，欲自己資助，不欲仰給於西歐之資本。

（3）往時西歐與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換，係一定質料之商品交換，西歐購買或掠奪全世界之食料或原料。西

歐儼如一四萬萬人口之大都市，其餘的世界如鄉村，以其產品，供給城市，他方仰給於城市之工業品，正如中古時代之鄉村圍繞都市然。

此種特有之商業交換，今則不復存在。其所以致此者，則因農業民族之漸趨工業化，減少對西歐工業品之需要所致。或謂農業國工業化之結果，可予西歐工業國以輸出之促進。此說之錯誤，顯而易見：農業國於實行其工業化之初期，固須仍仰給於西歐之生產手段，然終究放棄輸入，自無疑義，蓋一國不能同時建設本身工業及輸出原料與食料於外國也。

往時西歐能剝削世界之三前提，今已不復存在，即將來亦無再能恢復之希望。有色人種之解放，有再接再厲之趨勢，白種人之統制世界，已成歷史上之遺跡矣。

以上一切，證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已由盛期階段趨入於後期階段矣。

三 資本主義何往

今日之經濟制度及其特徵，已如前述，試問資本主義將來如何發展。據宋氏所見，有三種可能性：即保守、反動及改良或革命是也。主張保守者，希冀一切如舊，欲保持現狀，無統籌全盤之計劃，於不得已時，以緊急命令應付之。主張保持現狀者，為數無多，恐僅執政者而已。至於其他黨派，或怨訴各種拘束之太擴大，致自由主義之精神，日趨

消滅；或痛斥資本主義之剩餘尚存，非清除之不足以言改善，故此種統制狀態能否為將來之經濟方式，宋氏以為頗成問題。

第二可能性，則為開倒車，即反動者所主張也。彼等欲恢復自由經濟之狀態，一切束縛廢除，經濟任其放任，企業家又得獨斷獨行。努力於此主張之貫徹者，則為企業家，彼等勢力不小，然謂其再能實行此「自由」經濟者，宋氏未之信也。夫「自由商業」「個人經濟」之所以能在百年前輸入，實因十八世紀所傳之誤解，以為牛頓天星行動之學說，可應用於經濟，正如天星因驅吸而生「地域之和諧」，經濟主體亦因熙熙攘攘而造成「利益之和諧」。此種思想，不能謂不奇特，然能支配當時者，則非無客觀條件也。客觀條件凡三：茲分述之：

(1)「自由商業」曾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武器，以與手工制度及國家之監督政策相周旋，雖係為資本主義之利益而奮鬥，然於某種範圍內，亦可為代表一般利益而奮鬥。

(2)以前於國內外尚存廣大之操作區域，生產力之發展達空前絕後之速度；

(3)企業之進展如與工業及經濟二方之巨大進步相比，則為遲緩。

由此觀之，往時「自由商業」之得能實行，則因企業之進展尚緩以及國內外之操作區域尚存，可得自由發展；今則企業之進展甚速，且國內外之操作區域已盡；如是則「自由商業」之前提已失，安能再有實行「自由商業」之希望？證之以下事實，更為確鑿。

(1)自由之企業行爲的功能，因資本主義之本身發展而滅亡，今日企業家被束縛於卡台爾、康采爾等組織之下，不能發展自由企業所予之功效。此種組織之解放，爲不可能之事。

(2)國家之拘束經濟生活，亦難以廢除，因有力之利益團體，(工會)不予贊同。

(3)卽爲全體利益計，亦不當任自由經濟之輸入，蓋與全體利益有抵觸也。因企業之巨大擴張，私人之經濟領導，被公共領導所代替，國家不能坐視大企業之衰亡，蓋大企業之衰落，牽及千萬人之利益也。大銀行、大鋼鐵托拉斯，已爲大眾之企業，其命運亦卽全國之命運也。

「反動」與「保持」可能性，既俱難實現，則僅有造成經濟生活之新方式，此卽主張「改良」或「革命」者所要求。

此新方式必有別於過去與現在。現在經濟生活之特徵，爲無計劃之束縛與無計劃之制定規則；過去之特徵，爲無計劃之自由與個人專制，將來經濟生活之特徵，必爲有計劃之經濟形成無疑，換言之，將來經濟之根本思想，必爲計劃經濟也。

四 何謂「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抑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主張私有財產抑集團財產？於計劃經濟中，人民有否

自由？計劃經濟與國家經濟有何關係？凡此問題，必為讀者所樂知，宋巴特解答如下：

計劃經濟不必與自由之個人經濟相對立，然必與紊亂、無秩序、無意義、無計劃之經濟相對立。所謂紊亂、無秩序、無意義之經濟者，則全由整個經濟立場觀察，非謂整個中之單個經濟，均無秩序。資本主義經濟之特徵，正為個人經濟之并非有條及整個經濟之雜亂無序。吾人如欲明白其本質，則非指出其特徵不可。特徵有三：設計之須及於全部也，設計之須統一化也及設計之須複雜也。

(1) 所謂設計之必須及於全部，即經濟中之四大現象：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均得設計也；如為一部份之設計，則必有矛盾發生。就組織方面言，凡國民經濟欲實行計劃經濟，則不能缺少最高設計委員會。於此不得不鄭重聲明者，設計非監督、非管理，不受任何方面之束縛，即放任亦能屬於設計之內。故於每一總設計中，必有相當放任範圍之存在，消費之須放任，悉聽人便，即其一例。

(2) 所謂設計之須統一化，即設計當於一處出發，不當分散於各處，否則矛盾叢生，自不待言。就設計地點言，則當以國家，而決不能以國際為單位。因之，計劃經濟之必為國家經濟，國家經濟亦必為計劃經濟也。

或謂計劃經濟之實行，生產及消費之自由，即被取消；此係錯誤之想像也。限制吾人自由之機關，固可變更，然自由決斷本身則否，即有之，亦僅局部分之限制。況今日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亦不甚自由。生產者一方被市場之需要所拘束；他方被競爭所限制，固無論矣，即消費亦何嘗自由？消費如不被國家或習慣所干涉，則全被發明者

與工業家所操縱，蓋所製造者，僅爲在市場上可得盈利之商品，而以巧妙之方法，提高消費者之慾望。

(3) 設計之複雜，亦爲計劃經濟之一大特徵，蓋欲求經濟有意義之形成，必須顧慮其一切條件，如欲立一統一之計劃以適應各個國民經濟實屬荒謬，此因國家之條件不同，計劃亦必因之有異也。吾人所注意者，厥爲以下數端：

(a) 經濟區域之大小。一適合於俄國或中國經濟的計劃，安能適合小如瑞士或比利時之國家。不特此也，人口之稀密亦有關係，一方基羅有二百六十四人之英國計劃，決不能適合四人的阿根廷或巴西。

(b) 社會之結構。國家有農業國與工業國之分，則設計亦必有異。農業國須工業化，工業國須（再）農業化；即同屬工業國，狀況亦復不同，德國尙有相當之手工業，英國之手工業，則已失去其地位，至於美俄，則從未有歐洲式之手工業。凡此數點，於設計時，必須注意者也。

(c) 國家之民族性格及文化程度，亦不能忽略。一新興與一疲乏之民族，一積極與一消極之民族，一極文明與一半文明之民族，其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自無待言。

綜上所述，則知求一完善之計劃經濟，必須於選擇經濟方式、經濟法制、經濟制度時，愈求其複雜，此爲至要之認識也。夫計劃經濟，決非爲經濟方式之一元論，亦決不能與公共經濟、共同經濟、國家資本主義或集團主義等名詞相混雜，彼烏托邦者之改良計劃即失敗於此一元論之上。

吾人如欲得一有意義之經濟生活——即計劃經濟，則當包含自來之經濟制度與經濟方式。綜觀自來之經濟制度，爲數甚多。歐洲經濟生活之初，僅有農民之自營經濟，以後增加賦役農場經濟，而前者並不因後者之加入而消滅，以後又有手工業經濟之發生，有資本主義經濟之發生，而農村經濟、賦役農場經濟、手工業經濟，並不消滅，卻與資本主義經濟相並列，觀乎今日之經濟，非僅有資本主義龐大企業之形式，即可證明矣。

故於美滿之計劃經濟中，必有複雜之經濟方式與經濟制度之並存。私人之個人經濟與市場經濟也，集團之需要滿足經濟也，農民經濟與手工業經濟也，合作社經濟及國家經濟或共同經濟也，凡此一切之存在於計劃經濟中，固無論矣；即資本主義之企業及其管理者之負責心，決不任其缺如，蓋尙有不少之經濟生活問題，以資本主義方式而得最圓滿之解決。效能之競爭，亦不應摺棄，當安插於整個計劃中也。

計劃經濟之概念既明，則私有財產及集團財產之爭執及建基於其上之私有經濟與集團經濟之爭執，亦可迎刃而解；「問題並不在選擇這個或那個，而在二個都要：私有財產與社會財產，私人經濟與社會經濟將能並行存在着，而且必須並行存在着。」

即計劃經濟之勵行手段，亦必呈無窮之複雜。其最要者，則爲道德或教育之手段。國家之干涉，亦須應用：全經濟部門之收爲國有或市有也，國家之獨占，監督及特許某項經濟行爲也，國家之津貼此個或彼個生產部門，此個或彼個交通企業也，國家之禁止有害公衆之企業也，凡此一切，均不可缺如。

根據以上所述，則知將來所取之方法，今日已被共知，吾人今日所應用之方法，即為將來所應用者，將來與現在之不同，僅為整個計劃之有無而已。無整個計劃，亦無計劃經濟，吾人固知經濟計劃之目的、方式與手段之須複雜為必要，然設無「設計之及於全部」及「設計之統一」，則雖有前者，經濟仍不脫混沌。故國民經濟之能成為秩序之世界，必須保證此三個要素後方可。

五 經濟計劃之前途

計劃經濟之能實現多少，宋氏以為全恃人類之自由決斷而定，即全恃人類之意志，蓋經濟係「一個由人類自由的決斷所形成出來的文化組織」，「因之經濟的將來如何及某一種經濟制度的將來如何，也視自由願意的人們之斟酌如何而定。」

至於人類意志的形成，宋氏以為被人們之世界觀所支配，非受經濟或其他任何原子之影響，此與社會主義之學說，顯係背道而馳。社會主義者認「經濟為人類的命運」，「經濟有其本身法則」，即資本主義之向前發達，必達社會主義無疑。共產主義以資本主義為「強制的範圍」，共產主義為「自由的範圍」，共產主義即欲救人類離「強制的範圍」而入「自由的範圍」。宋氏則不然，彼謂「經濟不是我們的命運」，「經濟的本身法則，是沒有的」，「要由強制的範圍跳入自由的範圍，我們用不着等待共產主義的。」宋氏之此種論調，頗堪注意。

決斷經濟生活成新秩序之意志，其掌持可有不同，或爲個人的意志，如列寧、凱末爾將軍、墨沙利尼等，或爲集團之意志，要皆視歷史之偶然性及各民族之特性而定，然此意志之必須堅決、準確及一貫，則無可疑義者也。

